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號

法部公報

贈閱

臨時政府法部公報室印行

法部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部爲宣達司法行政及法制事宜特刊行法部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刊載門類如左

一 命令 政府有關本部之命令及本部部令均屬之

二 法規 政府公布之法規本部公布之規章以及其他機關頒布附有罰則之規章均屬之

三 公牘 本部與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往來之公牘均屬之

四 編纂 凡本部關於法制之編擬修正審訂廢止等項均屬之

五 專載 法律之解釋判例之要旨及調查繙譯各國法制並有關法制之論著均屬之

六 統計 各項統計表報均屬之

七 雜錄 凡不屬於上列門類而應行登載者均屬之

第三條 本公報月出一冊但必要時得出臨時增刊或專刊

第四條 本公報由公報室發行所有編輯繕校等事項由總長指派本部職員分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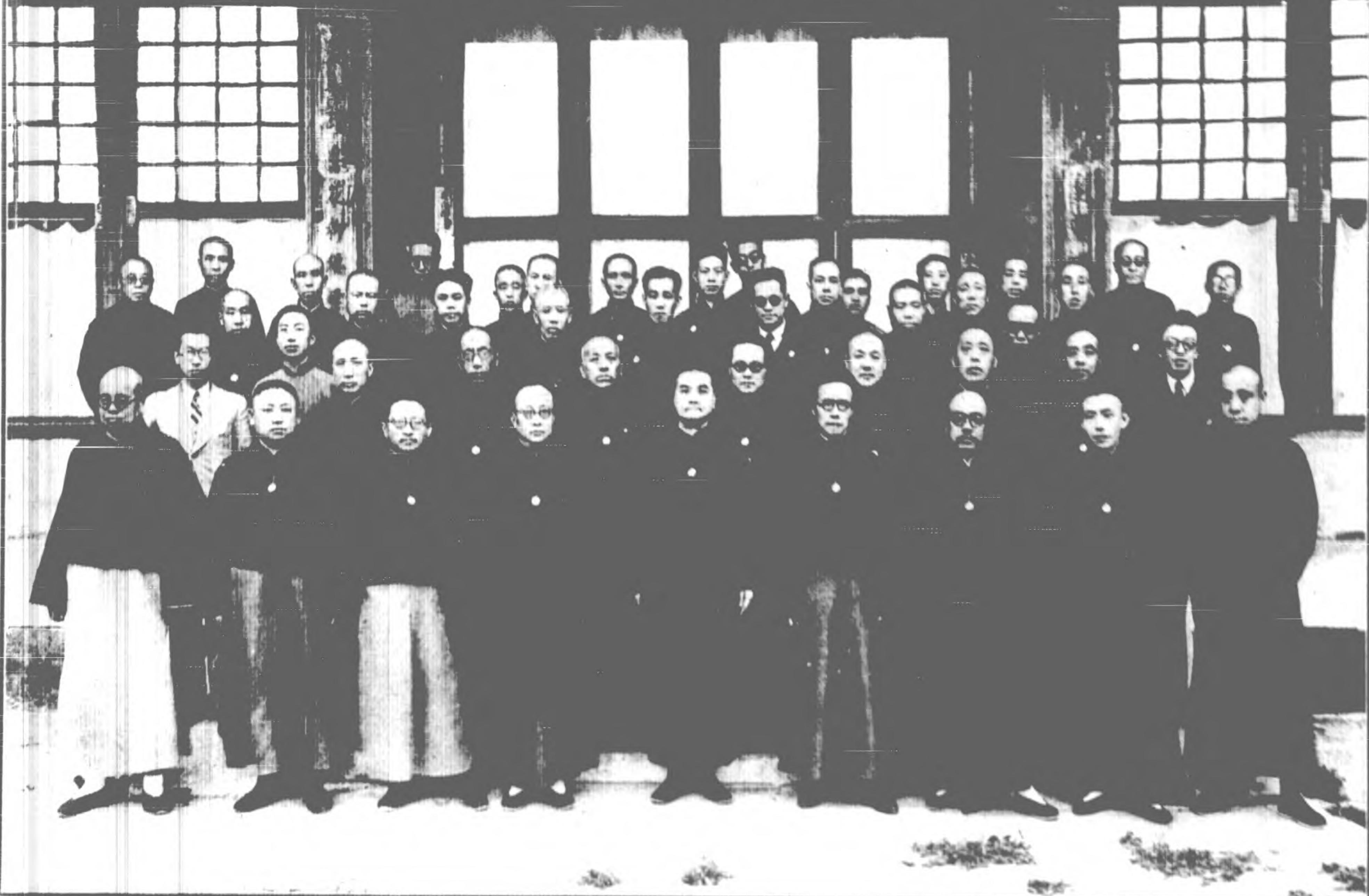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公報每期於次月十五日發行

第六條 公報室辦事細則及售報章程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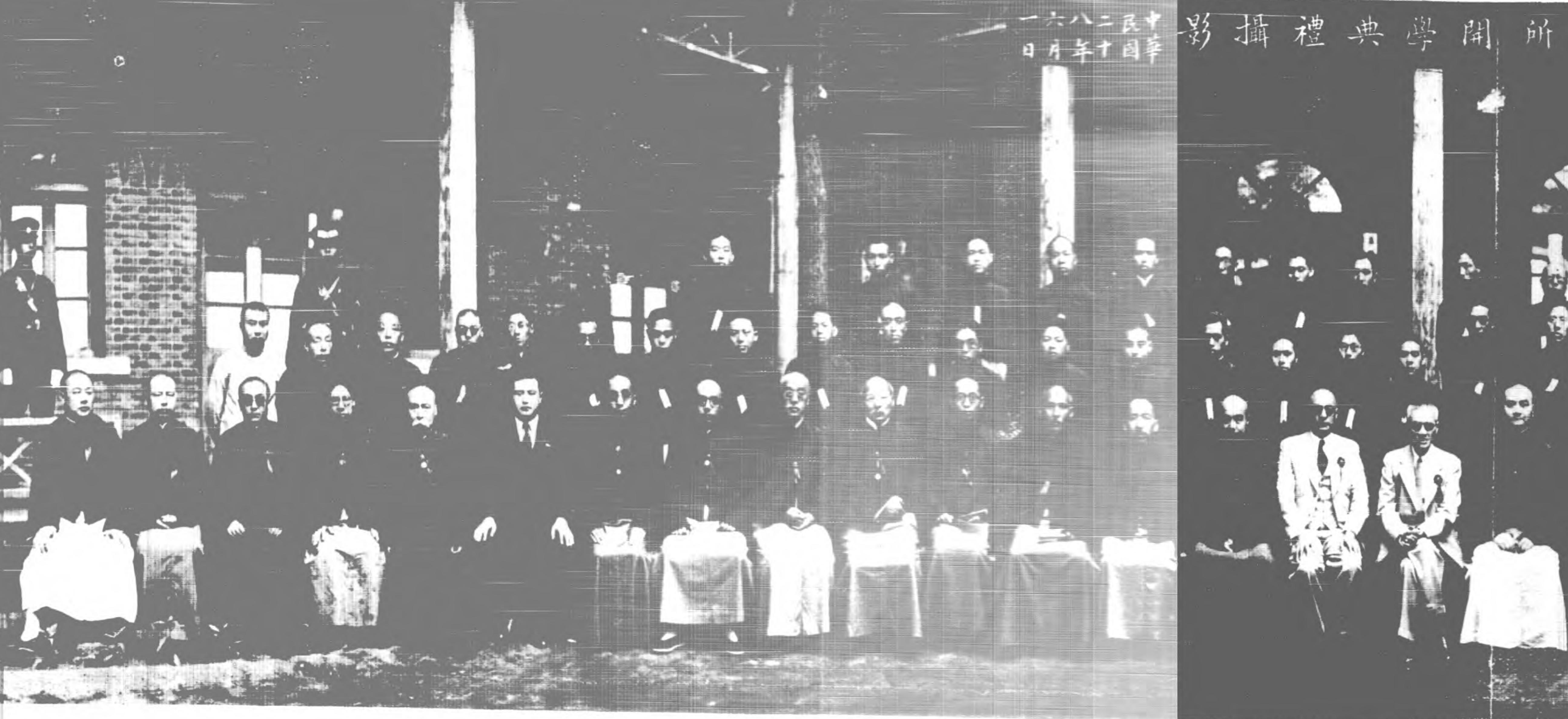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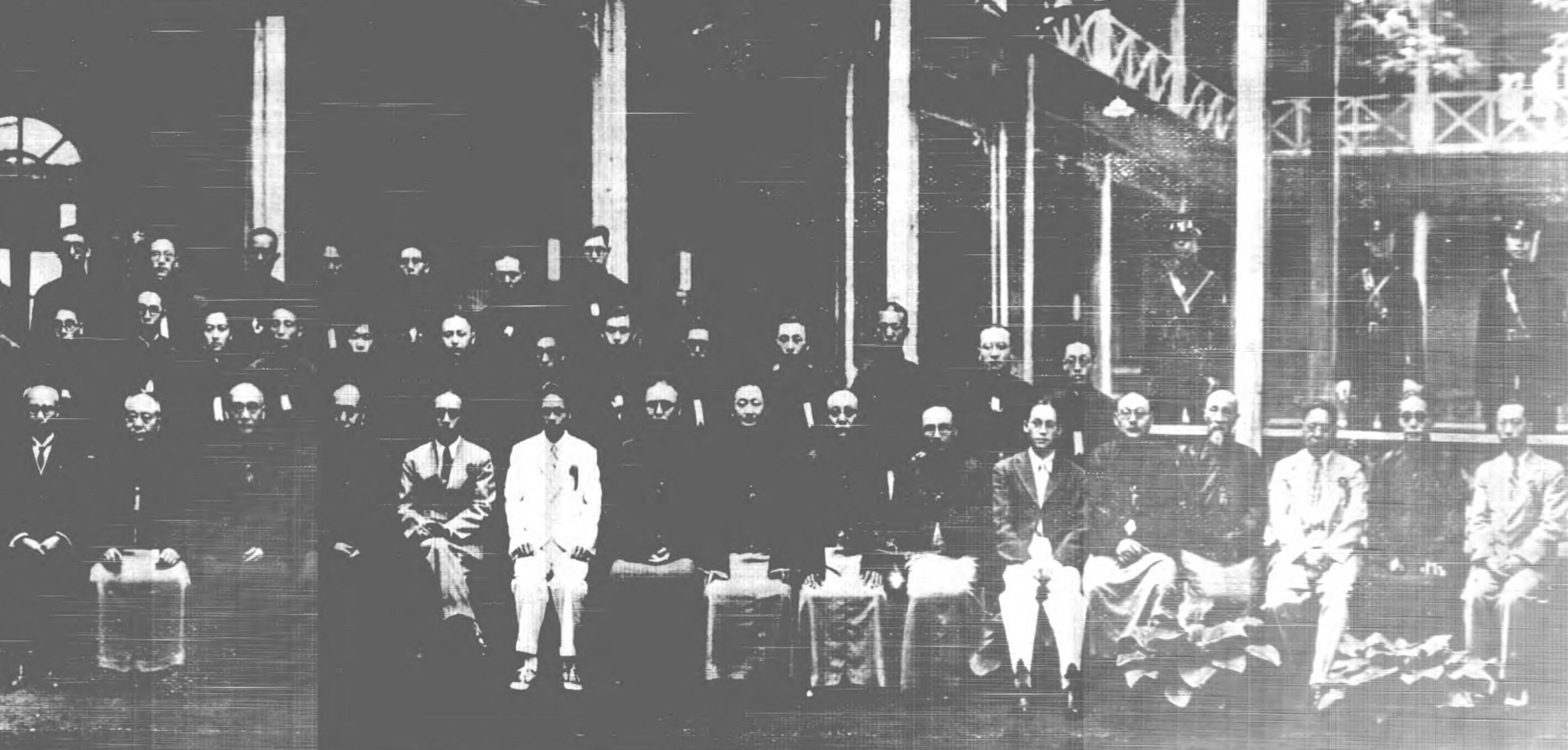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公報得附登廣告其價目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官法試驗典委員會全體職員撮影



司 法 官 廉 成 所 開 典 禮 摄 影



法部公報第一期目錄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全體職員攝影
司法官養成所開學典禮攝影

命令

臨時政府令 六件

法部令 九十七件

法規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

公牘

訓令

文書

通令 為植樹節放假一日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河北山東山西三高院首檢官 為檢發指揮司法警察證仰填發具報並函各法院所在地主管官署備案遇有更換或補發

時並應呈報備查以前舊證應收回呈部註銷仰遵照由

二七

二七

二七



4971619

法部公報 目錄

二 第一號

令本部秘書長及各局長 為總長入場後奉部文稿每日送場批閱公文出入由監試委員驗明蓋戳以重關防由……二八
通令 為准財政部函開啟用票照專用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二八

通令 為承准行政委員會咨開日本大使館函知天長節中國官紳外交團員恭賀時間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二九

人事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各院監所委任待遇以上人員截至本年四月任滿八個月者各員應予進級附發表令仰遵照並
轉發遵照由……三〇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據送請交審查之雇員蘭崇誠丁源已審查完竣均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仰轉飭繳納證書各費像片
以憑發證存記由……三〇

令山東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各院所委任待遇以上人員截至本年四月任滿八個月者各員應予進級附發表令仰遵照並轉
發遵照由……三一

刑事

通令 為鈔發司法委員會決議案仰遵照並分別函飭由 附議決案一件

令河北高院天津分院及山東山西兩高院各首檢官 為鈔發河北高院首檢官原擬書類格式仰督同所屬研討簽註限期呈
核由……三二

令天津濟南太原三地院首檢官 為鈔發北京地院首檢官原擬書類格式仰督同所屬研討簽註限期呈核由……三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天津地院承辦孫在勤盜匪案檢察官趙毓樟等疏忽各記過一次仰遵照並轉令知照由……三四

監獄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准治安部函開軍人監獄之一部及辦公室仍借給第一監獄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毋庸撥還等因仰轉

飭知照由

三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北京地院看守所所長摺呈整頓所務改建押舍計畫仰轉飭依令建築需地得由前司法部空地劃撥勘

估繪圖呈覆由

三五

指令

人事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據濟南律師公會呈律師勇仁本聲請登錄檢同證書相片登錄費請核由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據北京律師公會呈律師王尊素病故業經函令暨註明名簿請備案由

三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報唐山分院暫代書記官陶宗愷因病請假日期及派代情形請備案由

三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律師劉瑞琛聲請撤銷登錄業經批示函令并註明名簿請備案由

三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據天津律師公會呈律師孫潤宇聲請撤銷登錄并律師鄭象山等聲明退出本會等情業經函令并註明
名簿請備案由

三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據律師王士英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院區內執務檢同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核由

三九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轉請補發煙台監獄看守長教誨師等項人員二十七年終加俸請核令遵由

三九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覆以前所管辦公費一項事務已遷移歸會計科辦理并指派候補書記官金大樹兼辦檢查會計事務

請核由

四〇

令最高檢署檢察長 為據檢察官桂步驥呈稱因案件日繁實難久任兼職請准專在本署供職請核示遵由

四〇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遵覆吳正漏報就職一案承辦人員擬予記過處分請核令遵由

四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律師谷丙耀聲請兼在唐山地院區內執務業經批示并登錄名簿分別轉行知照請備案由

四一

法部公報 目錄

四

第一號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據律師楊蘭亭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院區內執務檢同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核由.....四二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爲轉報濟南律師公會召開第三次評議員會日期及議決事項檢同原送紀錄請核由.....四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爲據天津分院院長首檢官皇稱候補書記官康銳學習書記官尹耕耘等津貼均達本職最高級平
日辦公勤慎擬請以正缺及候補書記官分別存記儘先升用請核由.....四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據律師金五瑛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院區內執務檢同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核由.....四三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爲覆太原地檢處候補書記官溫敬與該院首檢官僅有戚誼關係可否予以調動或准其辭職并附原鈔
薛玉牛案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請核示遵由.....四四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爲遵覆太原地院首檢官前在兼代本院首檢官任內并無虛報公款情形請核由.....四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據律師王憲章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院區內執務檢同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核由.....四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據律師張簡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院區內執務檢同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核由.....四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據唐山律師公會呈律師饒景濂聲請登錄指定在津唐兩地院區內執務檢同證書登錄費履歷相片請
核由.....四六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據北京地院首檢官送履員謝棟齡承辦紀錄案卷及履歷請予審查資格等情檢同原件請核由.....四六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報北京律師公會召開春季大會情形并送原紀錄請核由.....四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報律師張淑梅聲請撤銷河間地院區執務改在天津地院區內執務業經批示函令并註明名簿請備案
由.....四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據律師劉十俊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院區內執務檢同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核由.....四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據律師耿介臣聲請登錄指定在唐灤兩地院區內執務檢同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核由.....四八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報太原地檢處學習書記官崔繡章因應司法官考試請假日期並請示應試請假是否援例支俸由 一四九

統計

-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院長 為遵覆更正本年一月份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一四九
- 令天津地院首檢官 為遵覆更正本年一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一五〇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請解釋推檢結案計數規程第九條規定拍賣事件請示遵由 一五〇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天津地院上年度刑事自訴案件年表請核由 一五〇
-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二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一五〇
- 令天津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二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一五〇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天津分院本年二月份民事第二審事件月報表請核由 一五〇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報天津分院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請核由 一五〇
- 令灤縣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一月份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一五〇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報天津地院本年二月份民事事件收結表請核由 一五〇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請示刑事統計年表轉報辦法由 一五〇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報天津地院本年二月份民事收結表請核由 一五〇
- 令山東高院煙台分院院長 為報本年一月份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一五〇
- 令煙台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一月份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一五〇
- 令煙台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一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一五〇
- 令煙台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二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一五〇

法部公報 目錄

六 第一號

-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院長 為報本年二月份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五六
令天津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一月份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五六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院長 為送本院本年二月份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五六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三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請核由五七
令灤縣地院檢察官 為報本年三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請核由五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報唐山分院本年二月份民事事件收結表請核由五八
令山西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三月份民庭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五八
令山東高院煙台分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三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請核由五八
令濟南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三月份民刑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五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三月份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五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報北京二監更正上年度人犯入監時刑名年齡年表請核由五九
令北京地院院長 為據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六〇
令北京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二月份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六〇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轉報山東高院煙台分院呈請解釋推事結案計數表疑義請令遵由六〇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報天津分院本年三月份民事第二審事件表請核由六一

民事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清苑縣知事呈請擬將保管之登記文契准予發給聲請人具領請示遵由六二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轉報濟南地院本年二月份民事判決清冊請核由六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報撫寧縣補報上年五月份民事判決冊並鈔指令請核由六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樂亭縣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核由.....六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報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核由.....六四

令山東高院院長 爲轉報煙台地院上年十一月份無應報民事判決清冊並檢送上年十二月份前項清冊請核由.....六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報天津地院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核由.....六六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報本年一月份民事涉外事件表判請核由.....六七

令山東高院院長 爲轉報嘉祥縣本年二月份民事被告管收表請核由.....六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北京地院本年一月份民事涉外事件表判請核由.....六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深縣地院本年一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表並鈔指令請核由.....六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煙台分院本年一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表請核由.....六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報本年二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表請核由.....七〇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天津地院本年一月份民事涉外事件表判請核由.....七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天津分院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核由.....七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天津地院本年二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表請核由.....七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唐山地院本年二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表請核由.....七三

刑事

令山西高院院長 爲轉報太原地檢處本年二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暨起訴書請核由.....七四

令山東高院院長首檢官 爲遵覆濟南地院上年十二月份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判所列焦得勝等一案被告人數不符及起

訴月日與受理月日不符各緣由檢同原起訴書請核由.....七五

法 部 公 報 目 錄

八

第一號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轉報天津地檢處本年二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及處分書請核由 七六
令太原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七六
令唐山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七七
令煙台高分院院長 為報本年一月份繁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七七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院長 為遵將本年一月份繁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另行填造請核由 七八
令濟南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並陳明上月份表列錯誤請核由 七八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七八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七八
令河南地院首檢官 為送本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七九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七九
令濟南地院首檢官 為送本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七九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邢台縣本月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八〇
令澤縣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八一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邢台縣本月一月份并無執行刑罰案件無從填表請核由 八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律師孫紹敏因案判處罪刑并停止職務情形檢同原判請核由 八一
令天津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八二
令天津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八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送高邑縣判決張進珠盜匪一案卷判檢同聲辯意見書請核由 八三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二月份繁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八四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及判決書請核由 八四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為轉送天津地院看守所脫逃人犯陸得即杜海山一名判決書請核由	八四
令唐山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八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八六
令濟南地院首檢官 為轉報順義縣上年度第三四季執行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刑罰表判請核由	八六
令濟南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八七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院長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八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送高邑縣判決劉壽鏡盜匪一案卷判意見書請核由	八八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轉送齊河縣判決王胖子小仔等盜匪一案卷判意見書請核由	八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送豐潤縣判決趙洪田盜匪一案卷判意見書請核由	八九
令北京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九〇
令山西高院院長 為轉送榆次縣判決李二只盜匪一案原卷檢同聲辯意見書請核由	九一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轉報天津地檢處本年度第一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判請核由	九二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送北京一二兩監接管軍人監獄人犯依大赦條例應行減刑各犯身分簿及筆錄等繕單請示由	九三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轉報濟南地院本年三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請核由	九三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度第一季宣告緩刑表請核由	九四
令山西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度第一季宣告緩刑表請核由	九四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第一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表請核由	九五

法 部 公 報 目 錄

一〇

第一號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送武清縣判決郭洪等盜匪一案卷判意見書請核由.....九五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轉報剷縣本年第一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件請核由.....九六

監 獄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轉報定興縣本年一二月份視察監所表請核由.....九七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轉報灤縣地院檢察官本年一月份視察監所表請核由.....九七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爲報本年二月份視察太原地院看守所表請核由.....九八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轉報武清縣本年一月份視察監所表請核由.....九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爲報保定分監人犯張二晚等執行書均已遺失擬具辦法請令遵由.....九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建築唐山法院監所提撥唐山看守所代監執行人犯製造土坯並承攬工作擬具外役辦法請示遵由.....九九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報本年二月份視察北京監所表請核由.....一〇〇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轉報望都縣本年一月份視察看守所表請核由.....一〇〇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爲地院看守所無監獄官會議及監所協進委員會之組織關於審查保外服役事宜應如何辦理
請示遵由.....一〇〇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唐山地院看守所擬具人犯作業計劃書並請借墊其金由.....一〇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報唐山地院看守所竊盜犯張義林脫逃情形並請處分負責人員由.....一〇一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轉報樂亭縣本年一月份視察監所表請核由.....一〇二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轉報天津地院本年二月份視察監所表請核由.....一〇二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爲報本年二月份視察煙台監所單請核由.....一〇三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轉報蔚縣本年一二三月份視察監所表請核由.....一〇三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轉報順義縣本年一二月份視察監所表請核由.....一〇四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轉報井陘縣本年三月份視察監所表請核由.....一〇四

令山西高院院長 爲遵覆派員密查各新監所人犯接見及發受書信並檢查監房情形由.....一〇五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爲報本年三月份視察太原地院看守所表請核由.....一〇五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轉報武清縣本年三月份視察監所表請核由.....一〇五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報本年三月份視察北京監所表請核由.....一〇六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轉報本年二月份視察灤縣監所表請核由.....一〇六

令山東高院院長 爲報煙台監獄本年二月份教誨教育表請核由.....一〇七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爲報本年三月份視察濟南地院看守所報告單請核由.....一〇七

咨呈

咨呈行政委員會 爲咨呈本部裁撤編纂司法行政法令輯要編輯室日期由.....一〇九

咨呈行政委員會 爲咨呈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長率同典試監試委員入場組織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并啟用關防日期由 附摺陳.....一〇九

咨呈行政委員會 爲會同內政部咨呈會核勘報災款條例第四條規定對於覆勘縣災變通辦理意見由.....一一一

公函

內政部 爲函覆會核變通勘報災款咨呈會稿經繕正送請會印辦理由.....一一三

法部公報 目錄

一一一 第二號

函最高法院及各省高院檢 爲更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計數規程脫字由
批

- 批沈德蘭 爲呈繳證書證件暨相片費用請領律師證書由 一一五
批王宗訓 爲呈送履歷證件請以書記官資格審查由 一一五
批劉繼先 爲補呈證明書請交會審查示遵由 一一六
批王炳宸 爲證書遺失檢呈證件連同相片費用請補交律師證書由 一一六
批許永來 爲許連興與民爭地涉訟懲飭河北高院檢送最高法院審理由 一一六
批李萬鵬 爲河北高院檢察官對於趙德山等傷害趙李氏一案處分不當請令從新偵查由 一一七

編纂

- 法部提案制定之法規 八種 一一九
法部審議修正之法規 十七種 一二一
法部逐條之外國法例 五種 一二三

專載

裁判要旨

- 民事判決 四件 一一三
民事裁定 三件 一一四

刑事判決 五件

一一五

繙譯

日本少年法

一一七

統計

月報表

二十八年四月份收文統計表

一三九

二十八年四月份發文統計表

一四〇

各省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案件收結一覽表 本年四月份

一四一

各省高院以下各級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一覽表 本年四月份

一四二

各省新監所人數月報一覽表 本年四月份

一四三

雜錄

法部核准律師登錄表 本年四月份

一四五

法部核准律師撤銷登錄表 本年四月份

一四六

河北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一四七

司法官考試彙錄 四十八件

一五一

法部公報 目錄

一四

第一號

節

会

府令

臨時政府令 隘字第一七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茲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 澤

臨時政府令 隘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家頒布法律原有標準地方制定規章尤重程序嗣後各省市公署制定單行規則其性質僅關係地方者公布後應即呈送中央備案如關於限制人民自由或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呈送中央核准後不得公布施行以符組織大綱之規定至人民聲請依法應經中央核示事件必須呈候決定不得逕行准證以免紛歧而彰法治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 澤

臨時政府令 隘字第三八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派朱漢爲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八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派萬兆芝吳慎修于光熙桂步驥爲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八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派許漢新劉蔭經爲司法官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九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李寶瑞署理法部參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漢

部 令

法部令 令字第五六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書記官史國年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進給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五六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派暫代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書記官長陶靜兼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五六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派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李策勳兼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五六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派李雲梯充山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五七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山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李雲梯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敘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五七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助理員陳壽光進給委任九等十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五七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助理員張笙園進給委任九等十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五七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派胡廷玉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五七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胡廷玉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敘給薦任九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五七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派李正春署河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五七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派葉俊署河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五七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派張維東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五七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派水泗長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五七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署河北高等法院庭長李正春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敘給薦任六級俸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五八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葉俊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八級俸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五八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張維東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十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五八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水泗長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派吳蔭曾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五八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院長吳蔭曾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八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五八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派吳棠署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五八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署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推事吳棠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五八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胡瑞峯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進給三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五八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王乃春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進給一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五八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褚振國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進給一級津貼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五九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暫充北京第二監獄醫士俞濟廣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進給六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五九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暫充河北天津監獄教誨師夏增樂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進給六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五九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暫充河北天津監獄候補看守長熊振義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進給十二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五九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暫代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孫寅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進給委任十四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五九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暫充河北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林安桐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進給十四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金字第五九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派王維祺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金字第五九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王維祺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叙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金字第五九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局長邵勳叙給簡任一等三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金字第五九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參事萬兆芝叙給簡任二等五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金字第五九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參事吳慎修叙給簡任二等五級俸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六零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科員趙雲鑛調法務局監獄科任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零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科員陳乾吉調總務局人事科任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零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派參事萬兆芝兼辦本部公報室事宜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零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派王振華兼在本部公報室辦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零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派周興武兼在本部公報室辦事此令

派周興武兼在本部公報室辦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法部令 令字第六零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派陳乾吉兼在本部公報室辦事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六零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助理員張笙園調法務局民事科辦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法部令 令字第六零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助理員陳壽光調法務局監獄科辦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法部令 令字第六零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任命陳乾吉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法部令 令字第六零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派助理員李健兼充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事務員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一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一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查司法行政法令業經編輯完竣原設編輯室應即裁撤所有未完事宜着由公報室繼續清理此令
章所列門類隨時鈔送登載爲要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一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查司法行政法令業經編輯完竣所有在事人員昕夕從公勤勞不懈殊堪嘉尚除陳乾吉業升署二等科員外科員周興武着予記功一次助理員陳霽光張笙園着各予嘉獎以示獎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一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助理員賈德輝調法務局刑事科辦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一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楊敬武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薦任十一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一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任命袁兆龍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一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袁兆龍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九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一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派趙時雍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一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派紀如璋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濱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一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薦任書記官吳純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敘給薦任十級
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濱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二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派吳純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薦任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濱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二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鄭灝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敘給委任六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濱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任命鄭灝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濱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藍步瀛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進給薦任八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二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陳洪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進給委任六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二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暫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西醫士朱俊傑依照監所職員俸津表進給十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二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科員陳乾吉支給委任八等八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二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派溫敬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公報 命令 部令

一六

第一號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二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二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派沈皓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三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沈皓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敘給四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三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派張慶萱充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三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張慶萱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敘給二級津

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633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派陳伯化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634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陳伯化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敘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635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派張鶴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636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張鶴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敘給四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公 報 命 令 部 令

一八

第二號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三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派龔執禮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三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龔執禮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敘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六三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派孫鳳樓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六四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六四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孫鳳樓依照修正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敘給三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分 令字第六四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派李際易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六四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李際易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叙給四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任命許進珩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六四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許進珩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六四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參事李寶璫仍兼法務局刑事科科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六四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署參事李寶璫支給二等六級俸此令

法部公報 命令 部令

一〇

第一號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四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國家鰲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四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書記官國家鰲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九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四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朝貴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五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書記官張朝貴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十二級俸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五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劉體忠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五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書記官劉體忠依照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叙給委任十

二級俸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五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胡觀頤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五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胡觀頤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叙給四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五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張慶芸充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五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候補書記官張慶芸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敘給四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五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馬克敏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五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馬克敏依照修正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敘給四級津貼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五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李駿聲充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六六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學習書記官李駿聲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敘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部令 令字第六六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派王希堯充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六六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王希堯依照修正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敘給二級津貼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公報 命令 部令

一四

第一號

法

規

法規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臨時政府令臨字第一七
一號修正公布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內政部總長兼任或由政府特派大員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政府選派並指定其中三人爲常務委員

財政治安實業各部總長建設總署署長及行政委員會交通局局長均爲前項委員中當然委員振務委員會委員長非由內政部總長兼任時所有重要會務應商得內政部總長同意

第九條 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各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該組主管事務調查組於必要時並得置調查員若干人專司出外調查事務

第十條 振務委員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三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會議典守印信撰擬及編譯稿件統計經費出納編製預算決算等及不屬於各組主管事項

法部公報 法規

二六 第一號

公

贊

訓令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 察 長張孝移

長李棟

署 河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長張超驥

令署 山東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長徐步善

署 山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爲訓令事本月四日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本年四月六日爲植樹節循照舊例應行放假一日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
知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署 河北
令署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署 山西
馬彝德
陳寶璽

爲訓令事查修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業經本部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公布並於三月一日以第八八號訓令通行在案茲特依照該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檢發空白指揮證八四十份仰卽填寫蓋印轉發於發訖後將領用人職名及指揮證號數分別報部并函知各該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憲兵等主管官署備案嗣後遇有檢察官離職或指揮證損壞遺失須更換及補發時並應查照該細則第五第六兩條辦理隨時呈報備查至以前所發舊證亦應查明收回呈部注銷併仰遵照此令

計發空白指揮證四十份

八三十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九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秘書 長祝書元

令本部總務
編纂局長劉振生
法務全
邵勳

爲訓令事查本部公文重要不可一日或停本總長入場以後所有本部來文及稿件於每日下午五點送至懷仁堂批閱公文出入時由監試委員驗明蓋戳以重關防而免停滯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九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爲令行事案准財政部總字第五八二號公函內開案奉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李棟
暫署	山東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暫署	山西高等法院	院	長張超驥
署	山西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長徐步善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513號咨開准貴部咨請製發本部票照專用印四顆以資應用等因茲經照飭鑄就現先鑄就兩顆文曰財政部票照專用印相應咨送查收應用並將啟用日期及印模送會備案等因奉此當於即日啟用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部總長朱澤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零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	署	院	令暫署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	張孝移
署	署	院	署	署	山東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馬彝德
署	署	院	署	署	山西高等法院	院	長	張超驥
署	署	院	署	署	山西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溫國璋
署	署	院	署	署	山西高等法院	院	長	徐步善
署	署	院	署	署	山西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陳寶璽

爲訓令事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接准日本大使館來函以本月二十九日恰值天長節吉辰謹訂於是日新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爲中國官紳及外交團人員恭賀時間請查照等因咨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到部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照此令

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爲訓令事案查該省各法院監所委任待遇以上人員截至本年四月任職已滿八個月者計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胡瑞峯等八員應各予進敍一級即自四月份起支茲將進級人員另行列表連同部令附發仰即遵照并分別轉發遵照此令

計發進級人員表一份（略）部令八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爲訓令事前據該首席檢察官補送雇員蘭崇誠丁源紀錄卷宗請予交會審查一案業經連同丁源上

次所送紀錄案卷一併交由法院書記官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蘭崇誠丁源二員均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三條第二項學習書記官資格仰即轉飭依照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繳納證書印花各費暨二寸半身相片二張轉呈來部以憑核發合格證書並予存記原送卷宗證件均發還此令

計發還卷宗十二冊 證件二冊

法 部 總 長 朱 濩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
暫署
山東高等法院
院長
張超驥
首席檢察官
溫國璋

爲訓令事案查該省各法院看守所委任待遇以上人員截至本年四月任職已滿八個月者計該院推事藍步瀛等三員應各予叙進一級即自四月份起支茲將進級人員另行列表連同部令附發仰即遵照并分別轉發遵照此令

計發進級人員表一份（略）部令三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濩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 察長張孝移

法 部 公 報 公牘 訓令

署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令暫署 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署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署 暫署 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署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署 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爲訓令事案准司法委員會司字第十號咨開案查關於上訴前南京最高法院未決之第三審民刑案件前經本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變通辦法三項咨請貴部轉令所屬各院署遵照辦理在案惟此類案件終結需時其刑事案內判處短期徒刑之被告久羈囹圄情殊可憫似有查照本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之辦法酌予保釋之必要茲經提付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該項保釋辦法仍應由各高等法院查照辦理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咨請查照並希轉令各高等法院於可能範圍內實行照辦以昭矜恤是爲至盼等因准此查來咨所開第五十次會議議決變通辦法前准咨請曾於本年三月一日以訓字第八九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鈔錄原議決案令仰該署遵照並函最高法院查照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鈔發司法委員會決議案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附司法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錄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十四次議決案關於刑事被告取保辦法是否仍應照辦案

(議決) 該項保釋辦法仍應由各高等法院查照辦理即由本會咨請法部轉令各高等法院於可能範圍內照辦 (餘略)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何運衡

署山西高等法院

溫國璋

陳寶璽

爲令遵事案查本部前以各司法機關所制刑事案件各項書類格式間不一致記載恒欠完備亟應釐定以資整飭當經令飭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就本審級應辦之各種事件逐擬書類格式呈核呈覆前來茲爲期詳盡妥善起見合亟檢鈔原擬格式一冊令發該首席檢察官遵照督同所屬悉心研討分別簽註限文到二十日呈部以憑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計鈔發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擬格式一冊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署河北天津
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潤棣
署山西太原黎遐齡
吳景濱

爲令遵事案查本部前以各司法機關所制刑事案件各項書類格式間不一致記載恒欠完備亟應釐定以資整飭當經令飭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就本審級應辦之各種事件逐擬書類格式呈核呈覆前來茲爲期詳盡妥善起見合亟檢鈔原擬格式一冊令發該首席檢察官遵照督同所屬悉心研討

分別簽註限文到二十日呈部以憑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計鈔發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原擬格式一冊

法部總長朱汝南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九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疇德

爲訓令事查刑事案件犯人不明者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於認有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仍應切實偵查其所以防詭避杜遁飾者至爲周備凡有檢察職權人員悉應恪遵辦理不容率忽乃於審核該院轉送天津地方法院判決孫在勤盜匪一案卷判發覺該前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趙毓樟承辦孫家莊河口無名男子被毆身死一案臨場相驗後既未於驗斷書上簽名且於敘稿訓令司法警長督查緝被告以外並不布告招屬認屍及設法詳查兇犯偵防案情遽在卷面標明停止字樣率爾擱置已屬不合而該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董兆耆承辦孫在勤等盜匪一案對於案內被害人孫家莊河口被害情形該被告已經供明行兇地點加害情狀暨經相驗之時日乃不詳稽檔冊調卷查對竟謂本處無卷可稽敘函請由天津縣警務局查覆迨至警局檢同原發之拾埋知會覆到始行檢卷歸案亦屬疎忽似此草率將事均難謂非失職趙毓樟雖已升用亦未便置不處分應與董兆耆各予記過一次以儆其餘合行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遵照即便分別轉令知照此令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爲訓令事查治安部函請撥還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辦公室一案前據該院呈覆暫難撥還等情當經本部酌定將該所辦公室南房四間騰讓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以第一六四五號指令該院轉飭北京第一監獄遵照並函覆治安部在案茲准治安部函開以軍事審判處業經覓定給孤寺爲辦公地址所有軍人監獄之十字監一部及辦公室仍借給第一監獄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暫時毋庸撥還等因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零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爲訓令事據代理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陳慶年摺呈整頓所務經過暨改建押舍計畫等情到部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周密仰即轉飭該所按照容額一千名之押舍建築光芒形或扇面形之平房暨病室工場以及辦公室等項應需地基若干如原有之地基不敷建築得將與該所北牆毗連之前司法部空地劃撥一部分詳細勘估繪圖呈覆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公報 公牘 訓令

三五 第一號

法部公報 公牘 訓令

三六

第一號

指 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七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據濟南律師公會呈律師勇仁本聲請登錄檢同律師證書像
片及登錄費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律師擬執行職務者應具聲請書指定擬執行職務之區域呈請登錄修正律師章程
第九條設有明文所謂擬執行職務之區域依同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係指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而言該
律師聲請登錄未經指定擬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顯與定章未符仰飭補正轉呈來部再行
核辦附件暫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據北京律師公會呈報律師王尊素病故業經註明原登錄名
簿并分別函令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零二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本院唐山分院暫代書記官陶宗愷因病請假日期及派代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員職務應改派候補書記官兼代並將職名報部備查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零二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劉瑞琛聲請撤銷登錄業經批示函令并註明原登錄
名簿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零二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據天津律師公會呈報律師孫潤宇聲請撤銷登錄并律師鄭象山李毓才劉志敷等聲明退出本會等情業經函令并註明原登錄名簿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零二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王士英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王士英准予登錄茲將收欵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欵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零四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轉據煙台監獄呈請補發該監看守長教誨師等項人員二十七

年年終加俸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造報各省法院監所年終加俸各表注意事項第三款內載各級法院監所委任待遇以上人員此次進級加俸均以部派日期爲準業經本部於本年一月以第三八九號指令飭知在案該監看守長教誨師醫士候補看守長等均未經部派按照上開辦法自不在進級加俸之列所請補發年終加俸之處應勿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零五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呈覆以前所管辦公費一項事務已遵令移歸會計科辦理并指派候補書記官金大樹兼辦檢查會計事務請鑒核由

呈悉嗣後該院會計事務應統由會計科遵章負責辦理至該檢察處指派兼辦檢查會計事務之書記官一員亦應按照各級法院會計暫行簡章第九條所列事項切實檢查以期盡職并仰飭遵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零五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穆

呈一件 爲據檢察官桂步驥呈稱因案件日繁實難久任兼職請准專在

本署供職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照准仰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257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遵令呈覆吳正漏報就職一案該承辦人員係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華寶鑑擬予記過處分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華寶鑑應如擬記過一次惟查該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施繼華負有督察之責亦難辭咎併應予以申誡處分以示懲儆仰轉行知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249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原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谷丙耀聲請兼在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批示并登錄律師名簿分別轉行知照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部總長朱灝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26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楊蘭亭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楊蘭亭准予登錄茲將收欵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欵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部總長朱灝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26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轉報濟南律師公會召開第三次評議員會日期暨議決事項
檢同原送紀錄請鑒核由

呈及紀錄均悉據稱該會議決會員在濟人數不足全體三分之二三月定期總會並改選職員恐難如期舉行俟設法調查不在濟之會員通知來濟後再定期召集等情查該院前送濟南律師公會會員名

冊數達二百四十餘人其入會年月自民國二年始迄二十六年止歷時已久所有入會會員倘有修正律師章程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即應將其登錄撤銷其不納常費三月以上經函催不繳及無一定事務所或事務所遷移不報告本會者依律師公會標準會則第九條亦得令其退會仰即轉飭該公會澈查明確於文到十日內呈明並就現有實在會員人數另行造冊呈核仍於最短期內召開大會改選職員勿得久延切切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3零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驥德

呈一件 爲據本院天津分院院長孔嘉彰首席檢察官何運衡呈稱該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康銳及該院學習書記官尹耕耘津貼均達本職最高級平日辦公勤慎成績優良擬請將該候補書記官康銳等以正缺及候補書記官分別存記儘先升用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3一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法部公報 公牘 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金五瑛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金五瑛准予登錄茲將收欵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欵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三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呈覆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溫敬與該院首席檢察官吳景濱僅有戚誼關係可否予以調動或准其辭職以杜物議並附原鈔薛玉牛案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溫敬一員已另有令轉調至承辦薛玉牛案之候補檢察官田助國所製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誤將關係人等列於被告之次未免疏忽姑念送審時即已更正從寬免予議處仍飭嗣後辦理案件應特加注意仰即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433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密呈一件 爲遵令查覆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景濱前在兼代本院首席檢察官任內并無虛報公欵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稱詳查該首席檢察官購置物品數目及支欵賬目尙無單簿不符虛報公欵情事應准免予置議仰轉飭知照嗣後務益加謹飭為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578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王憲章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王憲章准予登錄茲將收欵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款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580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法部公報 公牘 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張簡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張簡准予登錄茲將收欵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欵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五九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據唐山律師公會呈據律師饒景濂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唐山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饒景濂准予登錄茲將收欵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欵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據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雇員謝棟齡承辦紀錄案
卷暨履歷請予審查資格等情檢同原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業交法院書記官審查委員會審查該雇員謝棟齡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三條第三項學習書記官資格應依照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繳納證書印花各費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部核發證書並予存記仰即轉飭遵照案卷發還履歷存此令

計發還案卷五起計十二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七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呈報北京律師公會召開春季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情形檢同原送紀錄請鑒核由

呈及紀錄均悉仍應從速召開會員大會並改選職員以符定章仰轉飭遵照紀錄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五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原在河間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張淑梅聲

法 部 公 報 公牘 指令

請撤銷原區執務改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批示
函令并註明原登錄名簿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部總長朱灝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五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劉士俊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
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劉士俊准予登錄茲將收欵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欵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部總長朱灝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七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據律師耿介臣聲請登錄指定在唐山灤縣兩地方法院管轄
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律師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耿介臣准予登錄茲將收欵證附發仰即知照律師證書發還履歷相片存此令

計發收欵證一件 律師證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873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呈報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崔繡章因赴京應司法官考試請假日期並請示應試請假是否援例支給全俸由

呈悉准予援例辦理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1938號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呈覆更正本院本年一月份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院推事李學曾結案計數表列未結刑事案件計有八十五起仰即督促迅速清理毋任積壓又各表第二審上訴案件備考欄內均未註明按件計算者幾件折合者幾件及各頁表格之次多未註明造報之年月日該院長及辦理統計人員亦未署名蓋章殊屬不合仰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084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潤棣

呈一件 呈覆更正本處本年一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附表祈核由呈表均悉該表仰再各補一份嗣後應按月各填二份呈部並仰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134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請解釋推檢結案計數規程第九條規定拍賣事件祈示祇遵由

呈悉查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規程係以推檢結案之情形爲計數之標準其第九條既規定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因是否曾經拍賣計數方法有所不同則所謂曾經拍賣自係指事件依拍賣程序終結者而言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135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天津地方法院二十七年度刑事自訴案件年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刑法分則對於偽證及誣告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詐欺背信及重利
罪分爲四章關於刑事年表罪名欄之填載方法在填表總注意事項第七項已有詳細規定茲核來表
竟將前開罪名分列七欄殊屬不合應將該表發還仰即轉飭該地院遵照分別歸納呈候覆核又查該
地院上年呈報各月份之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冊內所列案件多未註明自訴字樣此項自訴年表根
據何項表冊造報應令聲覆此令

計發天津地院刑事自訴案件年表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三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首席檢察官凌熙

呈一件 呈報本處本年二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該表仰再各補一份嗣後應按月各填二份呈部並仰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三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潤棟

呈一件 呈報本處本年二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祈核由

法 部 公 報 公牘 指令

五一 第一號

呈表均悉該表仰再各補一份備查表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47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濩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天津分院本年二月份民事第二審事件月報表祈核由呈表均悉茲核來表該院竟將表之中間加一直線與部頒格式不合仰轉飭嗣後更正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濩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47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分院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請核由呈表均悉查該表之中間列一直線核與部定格式不合仰飭該分院嗣後改正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濩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47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代理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院長吳蔭曾

呈一件 呈報本年一月份推事結案計數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院推事王席珍沈維城結案計數表列終結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案各一件已

達標準之半數應另作一件計算除將各該表之折合件數及總計兩欄代爲更正外仰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六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天津地院本年二月份民事事件收結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地院推事星景辰承辦案件收結不相抵積案亦在九十件以上仰飭從嚴督促進行母
任積壓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六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呈請指示刑事統計年表轉報辦法由

呈悉查本部第一二九號訓令內所謂其餘二字係指刑事案件月報表填報總注意事項第一項乙款
之規定而言至於縣司法機關之表報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核轉在同項丙款已有明文規定若年表之
核轉自應依刑事年表填報總注意事項第二項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法 部 公 報 公牘 指令

五三 第一號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四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灤縣地院本年一月份民事收結表請核由

呈悉查該表與部頒定式不合附記欄內之註載應於備考欄填註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依式改正
呈候覆核再該院核轉各項表報務遵部定尺寸格式詳加審核不得漫不加察率行轉報切切此令

附發還原表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七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張宗騫

呈一件 呈報本院本年一月份推事結案計數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院推事馬光漢受理之案件積至八十件以上又推事朱克文曹錫庚兩員於事變前配
受之案件一月份未曾辦結一件均屬不合仰該院長從嚴督促清理毋任積壓並飭承辦統計人員嗣
後此項表報應恪遵部令限於翌月上旬呈部毋再違延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七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院長張宗騫

呈一件 呈報本院本年一月份推事結案計數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院推事曹錫庚朱克文楊敬武三員一月份承辦之案件收結均不相抵殊屬不合仰該院長隨時督促進行又此項表報嗣後應恪遵部令限於翌月上旬呈部毋再違延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474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石俊穀

呈一件 呈報本處本年一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檢察官周繼武結案計數表列總計折合十六件核與偵查案件及協助案件兩欄內載折合之數不符除代爲更正外仰即知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475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石俊穀

呈一件 呈報本處本年二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檢察官施學仁結案計數表列總計折合十六件核與偵查案件及協助案件兩欄內載折

法 部 公 報 公牘 指令

合之數不符除代爲更正外仰即知照又執行案件依推檢結案計數規程第十七條第九款之規定不另計件數嗣後應在該表附記欄內聲明不得列入雜項事件欄內併仰遵照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483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呈報本院本年二月份推事結案計數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分院推事李學曾受理案件積至八十起以上殊屬不合仰飭迅速清理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2505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馬象離

呈一件 呈報本院本年一月份推事結案計數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院推事星景辰慮鴻澤積案均在七十件以上仰即督促進行毋任積壓又該表之造報限於翌月上旬爲填報注意事項第一項所明定該院竟將一月份表報遲至本月始行呈部殊屬不合仰飭承辦人員切實注意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零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呈送本院本年二月份民事推事受理之案件收結均不相抵仰即督促進行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二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首席檢察官凌熙

呈一件 呈報本處本年三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首席檢察官結案計數表內新收共計及終結件數折合件數各欄所列數目核與各該欄內載散數之總計件數均不相符殊屬疏忽除代爲更正外仰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二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張用範

呈一件 呈報本年三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檢察官張用範三月份受理案件收結不相抵仰飭督促進行表存此令

法 部 公 報 公牘 指令

五七 第一號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四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唐山分院本年二月份民事事件收結月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分院推事張聚慶二月份受理案件收結不相抵仰即督促進行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六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一件 爲呈報本院本年三月份民庭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院推事劉世卿三月份未曾辦結一案殊屬不合仰即督促進行毋任積壓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六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首席檢察官石俊穀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三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折合件數總計欄漏填數字殊屬疏忽業經代為補填仰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
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濩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六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王汝霖

呈一件 呈報本院本年三月份民刑推事結案計數表祈核由呈表均悉該院推事陳棕張鼎恒三月份受理案件收結不相抵仰即督促進行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濩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三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本院本年三月份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院推事俞翼胡詠業二員稽案均在八十件以上仰該院長督促清理毋任積壓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濩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三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報北京二監更正二十七年度人犯入監時刑名年齡年表請

核由

呈表均悉查更正之表核尙無誤惟雙頁表報裝訂辦法迭經本部令飭有案該監仍未遵辦殊屬不合
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毋再違誤表姑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九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

呈一件 據報本院本年二月份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推事龔德璋結案計數表內刑法第六十一條各款所列案件及竊盜案件兩欄所載舊受
件數核與上月末結之件數不符顯係錯誤仰即查明呈覆以憑代爲更正並飭嗣後注意爲要表存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九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

呈一件 呈報本院本年二月份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此項表報嗣後應按月填造二份於翌月上旬呈部候核毋再玩延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九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呈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呈請解釋推事結案計數表疑義祈指令祇遵由

呈悉查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所列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二第二第五各款及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案件三欄應依起訴法條分別填載受理件數欄內如審判之結果就起訴之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因而折合之件數不同者仍照起訴法條折合並將其情形在附記欄內詳細註明至於危害民國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刑事訴訟法第四條但書已定有明文自應列入第一審欄內又不動產登記事項原係非訟事件之一民事結案計數表既有非訟事件專欄亦應按類歸納填報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966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報天津分院本年三月份民事第二審事件月報表祈核由呈表均悉查該表之中間多一直線核與部頒格式不合仰即轉飭遵照前令指示注意更正毋再違誤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公報 公牘 指令

六一 第一號

法部指令 指字第1975號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清苑縣知事呈請擬將保管之登記文契准予發給聲請人具領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前保定地方法院登記處一時尙難籌議恢復所有現在清苑縣保管之登記文契既據請領自應照式鈔留繕本暫准發還由登記聲請人憑同原掣收據取保具領仰即酌擬辦法轉飭該縣知事遵照妥慎辦理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1995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濟南地方法院本年二月份民事判決清冊呈請鑒核由呈判均悉查第一審法院判令原告敗訴之件如以原告之訴無理由駁回者其主文宜用原告之請求駁回前經本部於上年十二月以訓字第五六五號通令飭遵在案茲查劉張氏請求點交財產事件判決既以原告之訴無理由駁回其主文仍用原告之訴駁回殊屬不合仰即轉飭注意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1996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撫甯縣公署補報上年五月份民事判決冊及本院指令

鈔文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撫甯縣民事判決冊除經該院另令指示外其中張劉氏與張生雲離婚事件判決主文欄載原告之訴駁回查原告起訴不合法者其判決主文固應用原告之訴駁回若因原告請求無理由而駁回之者其主文則應用原告之請求駁回茲查該判決既因原告請求無理由而駁回自宜用原告之請求駁回始稱允當再各該判決事件標目欄所記案件二字均應改為事件字樣又各判決縣知事及承審員姓名下所繕印字於法不合宜刪統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997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樂亭縣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呈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事項以當事人之聲明為據法院不應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而為有利於當事人之判決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業有明文規定茲查許思謙與許嚴氏離婚事件判決事實欄所記被告之聲明只請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未提起反訴請求判給贍養費乃該判決主文第二項竟令原告給付被告贍養費二百元核與前開規定不合又新式標點於法院及兼理司法縣公署之

判決書向未採用該判決遽用新式標點符號亦屬非是仰即轉飭該縣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
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1998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趙綱與王安心執行異議事件判決謂翁廣心律師及王斌代理被上訴人在本審所爲之訴訟行爲因代理權有欠缺均認爲無效等語抑知此種情形並非根本無效不過其行爲不能發生合法效力而已此徵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等規定而自明故此時宜用在本審所爲之訴訟行爲均屬不生效力難予斟酌云云較爲適當又查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第十四款規定依本月報表報部之事件毋庸依民事判決報部辦法再行呈報等語茲查判決冊內隋少博與喜豐洋行參加分配事件原係涉外事件該院除於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內隨文呈報外復又於本月份民事判決冊內一併列報顯係重複再信成銀行與玻璃公司執行分配異議事件其事件標目欄所載執行二字冗贅宜刪又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係規定配偶以外之遺產繼承人至配偶之繼承權及其應繼分另定在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茲查彭永壽與彭馬氏確認繼承權事件判決其理由內論斷配偶有無繼承權問題不引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而引用

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殊屬錯誤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十九九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煙台地方法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份無應報民事判決清冊並檢送同年十二月份前項清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民事判決得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判決正本內記載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乃查所送各判決結尾均無此項記載殊屬不合又判決正本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祇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已足毋須由推事及書記官蓋章乃查所送判決推事姓名下列有印字書記官簽名下蓋有印章均屬於法不合又李金三與楊錦玉堂即李士琪請求償還債務並確認抵押權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欄未記確認抵押權一項又理由欄未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均屬疎漏又王本源堂等與信古堂即楊徽五等因執行異議及請求交還房契事件原判決事件標目欄僅記異議之訴事件既有疎誤而主文措詞尤復不當該主文第一項宜分作二項其第一項宜用被告信古堂就坐落某處房若干間及房基不得聲請執行第二項宜用被告王文卿應將上開房屋契據交於某某領收字樣又張謝氏與梁茂盛堂即梁敬修請求償還房價事件原判決事件標目欄記為請求給付房價用語亦嫌不當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判

冊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灝

法部指令 指字第2零零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天津地院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所送判決冊內東興里經租處與笑樂舞台求償租金騰房事件主文欄除判令被告償還租金及騰房外並載終止租約一語查租約之終止原應由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不得以裁判行之乃該主文竟為終止租約之裁判殊屬不合再該判決關於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一點既引用民訴法第三九零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論駁則其結論應記為「聲請宣告假執行為無理由」一語始稱允當再法院以原告之訴無理由駁回者應用原告之請求駁回字樣茲查呈送各判決結尾處仍有記原告之訴字樣者自宜改正以昭劃一再金警氏與金鄧氏請求確認身分等事件其事件標目欄應改為請求確認身分召集親屬會議及酌給遺產事件此件原告已經兩次敗訴一面又急於請求扶養費則判決法院應指示其於另件起訴以前先行聲請假處分以全其生活如果因開親屬會議等等不能依民訴法第五二五條一定期間內起訴儘可酌予較長期間即令屆期亦可由債權人具狀聲明偷債權人不能於該一定期間內起訴實具有正當理由而非由其過失所致者亦自不得遽行適用第五二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判決只知有法條可據即逕予駁回而未將該件前後全部情形融會斟酌為適當之

指示以冀得其法律之正當適用殊失事理之平又各該判決內所記另案字樣宜用另件各判決結尾所記「爰」「特爲」等字樣亦嫌冗贅統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冊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零四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一月份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及判決書請鑒核由呈暨表判均悉查判決冊內小倉久與王明藍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理由欄末尾是參加人之所主張以下一段論斷殊不適當宜易爲「是參加人之身分尙未取得則其主張自可不論況被上訴人有遺產繼承權早經判決確定該判決既未變更而參加人亦未新取得繼承權率爾參加主張繼承追認押款殊難成立上訴人之上訴即亦不能認爲有理由」云云較爲允洽又隋少博與喜豐洋行請求准許參加分配事件第一審既祇就聲請參加分配部分爲補充判決則第二審判決主文祇須記明原補充判決廢棄已足若如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記將第一審如何如何部分之補充判決廢棄未免冗贅至訟費部分不問動搖原判決之全部或一部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將下級審訟費部分之裁判廢棄另由上級審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該判決既將第一審本案判決全行廢棄而一面又維持第一審訟費之裁判實不合法又檢閱事實欄關於有無其他財產足供執行一層兩邏頗有爭執該爭點能否成立是否正當應予論究乃該判決未予置議顯違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項之

規定又該判決理由內所稱嗣依上訴人聲請復爲補充判決上訴三字當係被上訴人之誤所稱准許參加分配執行二字冗費又所稱被上訴人已無受此項判決法律上利益必要宜稱被上訴人取得此項判決並無法律上之利益存在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書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零九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嘉祥縣二十八年二月份民事被告管收月報表請鑒核
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備考欄填有該被告於二月九日保釋登明一語其登明二字文義難解顯有誤漏又該表末尾所列承辦員辛雲鵬當係書記員之誤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零九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本年一月份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及判決書呈請鑒核由

呈暨表列均悉民事涉外事件如已終結固應於本月月報表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欄內記明其終結

之情形及期日但既經終結之後即應將該件開除此後月報表內除執行事件應另行填報外毋庸逐月列表致已結未結各件前後混淆不清此徵之民事涉外事件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第六第十及第十二各款規定甚屬明顯茲查表列馮根及開灤礦務局又舒美柯各事件均係早經報結之件而本月份報表內仍作爲未結事件列報復於辦理情形欄記明上訴未回字樣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該地方法院承辦人員嗣後改正表判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零九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灤縣地院本年一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暨本院指令鈔文呈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灤縣地院民事遲延未結事件表除經該院另令指示外其中張寶鈞與素心租金事件劉益齡與齊瑞歧兌帖事件各遲延原因欄均稱當事人在鄰縣屢傳未到再張林氏與張恕離婚事件其遲延原因僅稱被告所在地交通阻隔等語所謂鄰縣及所在地係指何處表內並未記明殊嫌簡略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各詳予填註俾便攷核附件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三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煙台分院本年一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請鑒

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件各遲延原因欄均填交通阻塞不能進行一語究係何處交通阻塞未據記明殊礙考核仰即轉飭嗣後務須詳予填報勿得疏率併仰轉飭煙台分院長隨時督促承辦人員試為進行俾速清結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564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院本年二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請鑒核由呈表均悉查表列趙慧濟與趙廣綺等分產事件不能以卷證因另件訴訟調去為遲延進行之原因節經本部指示在案乃查此次表內遲延原因欄仍以卷證尙未送還為遲延原因並未將該件設法進行未免遲延再李瑞等與王殿邦贖地事件遲延原因欄僅填訟費尙未繳納然該訟費是否曾經裁定限期補繳表內未予記明亦失簡略又厚德堂明記與丹桂茶園欠租馬霖臣與金承藻返還鋪底及高忠廷與藍克有等異議各事件遲延欄均以調閱另件參攷卷宗為詞究向何處調卷所調者何項卷宗表內均未詳載尤礙攷核統仰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濬

法部指令 指字第2597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本年一月份民事涉外事件表判請鑒核

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表列司馬洋行與崇德堂達約亞歷山大亞爾丹與李寶晟欠款并築榮與中南旅館高景山欠租及勒尼濶過祥與阿尼濶過祥離婚各事件其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欄均未將審理期日記明殊嫌簡略又所送判決冊內天津中南銀行與哥俄提阿克夫等請求交房及賠償租金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欄未列賠償租金自屬疏漏又西米諾夫與洛業托求償欠租及贍房事件判決事實欄載有原告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爲如主文第一項第三項後段及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云云其主文第三項當係第四項之誤又理由欄既以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爲論斷而於總結處又復列入尤嫌累贅又公勝號顏料莊與孔士洋行請求履行契約及賠償損害事件判決據事實欄聲敘原告主張因被告遲延交貨受有損害一千五百七十五元核其主張係因被告遲延給付於判決被告交貨以前已受有損害之意乃閱該判決理由駁以原告於被告交貨後並無損害是其論駁之旨與原告之主張殊不銜接此項理由實欠斟酌又理由欄所開因貨價增高於被告交付後原告有無損害數語亦殊有更改當事人意旨之嫌又海河棧與威勃爾因請求支付棧費事件和解筆錄其事件標目欄

漏列支付二字又案件宜改爲事件其案經二字冗贅再茂興公司與雲尼吾錯夫廣德學校求償欠租及騰房並賠償損失確認留置權存在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欄留置權下漏存在二字且核本件理由欄既駁以前訴判決確定後另行起訴非一事再理則宜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所定同一訴訟標的之語不宜襲用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稱以同一訴訟事件又理由欄內知通二字當係通知之誤固應爲積極之認定一語應字當易可字又在本院已成顯之事實一語顯字下當有缺漏至尤無予以確認留權之必要一語應作尤無留置權之可言又貝侖德工程司與劉明哲因欠租及騰房事件和解筆錄其事件標目欄所列案件宜用事件又案經二字亦宜刪仰即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汝

法部指令 指字第264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分院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法院動搖原判決之一部者即應依民訴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廢棄原判決訴費之裁判而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茲查徐嶧山與劉文山求償款項事件既將第一審判決爲部分之廢棄而未將第一審判令被上訴人負擔之訴費一併廢棄改判殊有未合又該件關於本案裁判部分如原主文所示亦殊嫌冗贅不能令人一見明瞭當另籌簡明方法裁判之爲宜再該事件標目欄僅稱上訴人對

於天津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未記明一部上訴亦屬脫漏又周至誠等與楊曾詢確認股票所有權事件判決結尾所引民訴法第七十九條顯係七十八條之誤再林普臣與張伯箴等請求確認債務主體事件宜易爲確認債務負擔事件又宗賀淑芳與宗壽勛廢繼事件其事件標目應記爲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再李成之與瓦德拉求償債款事件原係涉外判決應另行呈送乃竟在此項判決內羼報亦屬疏率均仰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三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院本年二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請鑒

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鴻聚貨棧與斬志清債務事件遲延原因欄僅填已定期傳訊證人但未將所定期日記明殊嫌簡略再陳鼎華與陳曉華等生活費事件遲延欄僅稱參考卷宗尙未調到究竟向何處調卷所調者何項卷宗均未記明亦礙致核統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詳予填報勿得疏率表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八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呈一件 爲轉報唐山地院本年二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張歧峯與刁高氏等債務執行事件其進行程度及遲延原因欄僅稱本案正在佈告拍賣債務人等動產究定何日拍賣表內並未列明殊嫌疏略仰轉飭該承辦人員嗣後務須詳為填載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零四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轉報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二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暨起訴書仰祈鑒核由

呈暨書表均悉查孫李氏等共同竊盜一案起訴書載稱孫李氏鄭福於上月下旬不記日期在本市上肖牆街二府巷現住日本人院內白天窺視無人齒同侵入竊取自行車一輛鄭福交與孫李氏推走數步被第五區署警察扭獲移送偵查等語該被告既係當場抓獲之現行犯豈有不知犯罪日期之理縱原送案書及偵查筆錄等載敘不明而原區有案可查亦復不難審究乃竟稱上月下旬不記日期未免疎率仰即轉飭嗣後注意書表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47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令署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呈復濟南地方法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刑事涉外案件報告
書判所列焦得勝等一案被告人數不符及起訴月日與受理月日不符
各緣由檢同原起訴書仰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據稱焦得勝等案內被告吳炳章吳小六小水三名原係所在不明已分別函令通緝因
之報告書有被告七名而原判祇有四名等語查該被告吳炳章等三名雖係所在不明惟均經檢察官
依法起訴原判事實欄所載檢察官就被告焦得勝等四名提起公訴一節已嫌與事實不符且原判未
敘明對於該在逃被告等未予判決之緣由尤欠完備至原報告書備考欄未將其在逃情事註明亦屬
有礙考核又查受理期日應以收案日為準不得以承辦人員之更替有所變更據稱本案於二十七年
九月十九日作普通一審案件配受嗣以其被害人為外國人又於十月十七日另分涉外改由他員辦
理等情縱係屬實亦儘可將經過情形於報告書內註明備查乃來書竟以此牽動受理期日致與起訴
月日形成兩歧亦有未合仰即轉飭該院嗣後切實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零六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二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
表及處分書仰祈鑒核由

呈暨書表均悉查哥瑞克雲扣竊盜等罪一案起訴書既稱該被告與街錫費爾士同院居住上年十一
月一日街錫費爾士之兄寄與街錫費爾士信函一件內附麥加利銀行一百元支票一紙竟為被告接
收私將支票竊去並於支票背面簽字向麥加利銀行將款提出等語是該被告偽造簽字向麥加利銀
行提出存款顯係詐欺行為雖與其竊盜等罪有方法結果關係依法亦應從較重之詐欺罪處斷乃原
起訴書對於詐欺部分未予議及殊屬違誤應飭承辦人員注意仰即轉令知照書表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濟

法部指令 指字第零六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景濱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
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用紙如一頁不數列載應依式裝備首頁中頁暨尾頁順序填載以便考核乃來表僅
就定式印製以致每頁均以同一用紙填造殊屬不合應仰督飭嗣後遵照改正為要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熙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零七零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兼河北唐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凌熙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

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列被告案由欄尚有未列法條者其職業上亦有加以「當」字者仍屬不合仰即遵照本部指字第一五七八號指令注意填載又表內在押被告等僅填載收押期日而於羈押理由一欄悉未記明殊與本表填報注意事項第十一條之規定有所違背又表內一案之後仍有未加畫紅綫者亦欠完備併仰嗣後分別遵辦為要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零七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張宗叡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一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一條載填載本表應參照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辦理等語來表對於各案之後未依照該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加畫紅綫殊有未合仰飭嗣

後注意爲要表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零七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呈爲遵令將二十八年一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另行填造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列殺人案王李氏已押日期爲一七六零日且該院二月份月表所載爲一七八八日本表顯係漏列零字業經代爲補正仰飭嗣後注意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五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王汝霖

呈一件 為呈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并陳明上月份表列錯誤乞鑒核更正由

呈表均悉查上月份表列錯誤已予更正矣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61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呈報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

鑑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未結各案之例應扣除時期均未於備考欄內填註乃竟載稱迨本案終結再行填註等語殊屬不合嗣後對於未結各案仍仰依照本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辦理以便考核又來表首頁四柱欄內上月未結案之「結」字竟誤為「接」字尤屬忽略并仰改正勿再違忽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69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呈報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
鑑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上月份終結之據人勒贖案被告王振聲等既仍在押即應於備考欄內加蓋「某月案已終結」紅戳以便考核仰飭嗣後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71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法部公報 公牘 指令

八〇

第一號

一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首席檢察官凌熙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

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填報注意事項第四條略載案由欄內應并記載法條等語來表對於案由各欄尙有僅載罪名而未併記法條者殊屬不合仰飭嗣後注意填載勿忽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183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署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黎遐齡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填造本表凡一案之後應於直格加畫紅綫一道以資區分在本表注意事項第五條業有明文規定乃來表概於多案之後加畫紅綫欲求區分清晰者反益加紊亂似此草率從事殊屬不合仰即督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其歷久未結各案並仰督飭迅予進行為要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185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代理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院長吳蔭曾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案件無論已結未結其例應扣除之時期統應於備考欄內填明又凡被告未羈押者須在備考欄註明未羈押字樣此在本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七第八各條已有規定乃來表對於未結各案概未填載應扣除之時期其被告未羈押者亦未註明未羈押字樣均屬不合仰督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毋再疎率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濬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87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轉報邢台縣本年一月份並無執行刑罰案件無從填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刑事執行案件有應專案報部者有應按月彙報者該縣所呈一月份並無執行刑罰案件當係指無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之案件而言惟原呈祇稱無執行刑罰案件未敘明無執行該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之案件語意殊嫌含混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濬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緯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51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呈一件 呈報律師孫紹敬因案判處罪刑并停止職務情形檢同原判請

法 部 公 報 公牘 指令

核由

呈判均悉查該律師孫紹敬既經令知北京律師公會停止職務是否并予公告來呈未據叙明殊有未合仰即遵照查明呈核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八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馬象離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

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歷久未結之案及羈押已久之被告仰即遵照迭令督同庭員積極進行清理以清積滯而免久羈為要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零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潤棣

呈一件 為呈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陳德才等誣告趙泉賄賂白竹源殺人各案均歷久未結仰督飭承辦人員迅予進行免滋拖累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22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送高邑縣署判決張進珠盜匪一案卷判檢同聲辯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暨卷判各書均悉察核全卷本案原判所憑以認定被告張進珠即張小猪結夥於民國二十六年舊歷十二月初一日夜間在縣境寺家莊張可臣家行劫得贓當場將該張可臣父子二人燒傷張可臣旋即因傷身死一節僅以告訴人張二貨所供當被劫時盜匪蒙蓋我眼沒蓋嚴我見有張小猪來等語爲惟一之證據及該被告所稱張二貨之戚楊如璠與其挾嫌之辯解爲不實而已此外並無其他切實之佐證刑事案件以發現真實爲主指當舊歷月之初一日夜間並無月光昏黑之間該告訴人何以能見被告之面目真切無疑已應加以追求且該被告到案時原審問其你說沒這事你有什麼反證該被告隨口而答以我在村與張洛義看門等語究竟該張可臣家被盜之際該被告是否在張洛義家看門並未遠離尤應詳予調查以明真相乃竟漫不加察遽爾判決洵如該院長意見所稱未免率斷案關大辟不厭詳求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飭令再審期成信讞仰即照鈔原意見書檢同聲辯書轉令遵照妥爲依法辦理具報判與意見書存卷及聲辯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聲辯書一件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一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一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月報表

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一條載填載本表應參照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辦理等語來表對於各案之後均未依照該填報注意事項第五條所規定加畫紅線殊有未合仰飭嗣後注意辦理為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一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為呈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及判決書請鑒核由呈暨表判均悉查所送判決正本未將受理宣判及收領原本交付送達等年月日記明核與刑事案件月報表填報總注意事項第十四條後半段之規定不符嗣後務仰遵照記載表判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五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署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轉呈天津地院看守所脫逃人犯陸得即杜海山一名判決書請
核由

呈判均悉查原判所列被告陸得即杜海山之年齡核與前據轉報該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上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訴書及本年三月七日轉報之續捕逃犯名單所載者不符是否筆誤無從懸度仰卽轉令查明復由該院呈核勿延判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一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令兼河北唐山地方法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
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前月份案已終結而被告尙仍在押之件既均於終結期日欄記明終結月日則其經過若干日欄所填之日數當然為終結前經過之日數乃來表於被告張國平等二十四案經過若干日欄竟復填有「截至判決日」字樣殊嫌冗贅仰飭嗣後改正為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 部 公 報 公牘 指令

八五

第一號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二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呈報二十八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

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列歷久未結各案及羈押已久之被告仰即督飭庭員遵照迭令積極進行清理以清積滯而免久羈為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二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二件 為轉報順義縣上年度第三四季執行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刑罰表判祈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所報各案判決正本均漏引刑法第五十七條且未記載就該條規定所審酌之情形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二第六各款規定均有未合仰即轉飭該縣知照表判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二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令署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黎潤齡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

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列王光祿等公共危險案「公共」二字繕寫顛倒周孟氏妨害婚姻案「婚」字誤爲妨字殊屬疏忽已代爲更正仰飭嗣後注意繕校勿再忽略爲要表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二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

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前月份終結各案既於終結年月日欄填明終結月日則其經過日期欄當然填終結前之經過日數乃來表於被告董英儒等二十五案其經過若干日欄竟並載「截至判決日」字樣殊嫌冗贅仰飭嗣後注意又表列毀損案裴兆平未結理由欄載原縣呈復該裴兆豐患精神錯亂俟病愈再覆等語該裴兆豐與裴兆平究係一人仰係人名錯誤仰即查明聲覆候核至該案案由載爲毀損亦嫌簡略并仰對於案由欄所列法條罪名切實注意填載又表列未結案尙有二十九件之多其實押被告亦有一三五名之衆仍仰該院長督飭庭員遵照迭令積極進行清理以清積滯而免久羈爲要表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法部總長朱漢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送高邑縣署判決劉壽鏡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呈及卷判意見書均悉察核全卷本案被告劉壽鏡即劉和尙始終並不承認有爲匪行刦傷人及擄人勒贖行爲原判所憑以認定伊之犯罪事實者僅爲被害人郭喜祿許老生郭玉慶郭正等片面之供述及張崇不着實際而又未依法具結之陳述而已究竟該被告有何犯罪之確鑿證據乃竟未依職權切實調查明晰率爾判決洵如該院長意見所指摘自難謂爲已無疑義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飭令再審期成信讞仰即轉令遵照依法辦理具報至原判關於科處被告販賣海洛因罪刑部分應另依通常刑事訴訟程序辦理併仰遵照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轉送齊河縣判決王胖子等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覆核由

呈卷書判均悉核閱卷宗本案原判決處被告王胖小仔王長有仔等以盜匪之罪刑然核其犯罪事實既未依職權加以認定而理由內復未記載其所憑之證據已有未合又據被害人王雲梯供稱去歲歷三月十三日夜半有匪徒八九人開搶入院燃放炸彈其妻侯氏聞警外跑被一匪拉至東鄰大門底下看見王胖小仔云云雖被告王胖小仔亦謂事主的女人往外跑時與伊撞遇屬實但該匪等是否有強拉王侯氏之事其強拉王侯氏之意思是否在於擄去勒贖抑僅在促令即時交出財物原審並未審訊明確遽認為應成立意圖勒贖而擄人之罪尤嫌率斷再王雲梯家中被害凡五次其第一次祇係放火燒燬豆稭並無被搶之事其第二次僅將豆稭下藏穀三石携去而無放火行為乃悉論以劫而放火之罪且該王胖小仔王長有仔二人是否逐次均參加實施如均參加實施有無連續情形抑應併合處罰原判決皆未注及竟各處死刑誠有如該院長意見所指摘均難謂無疑誤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飭令再審期成信讞仰即檢鈔原意見書轉令遵照妥為依法辦理至原判決關於王振功科處徒刑部分應按照通常刑事訴訟程序辦理併仰遵照卷宗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卷二宗

法 部 總 劍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2575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送豐潤縣署判決趙洪田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卷書判均悉察核全卷本案原判所憑以認定被告趙洪田於上年六月間投入呂尙武匪隊爲之管
理給養公然佔據縣境新軍屯鎮嗣於舊歷九月間以收取鹽稅爲詞先後向趙家口頭宋家口頭等村
鄉長副任樹峰等及朱莊子人孫興昌恐嚇取財得贓之證據係被害人任樹峰等之陳述及該被告所
供因呂尙武部住我們莊我辦支應就到他部下管給養等語而已查該任樹峰等之陳述只被告以收
鹽稅爲名向之索去款項於其公然佔據新軍屯之情形並無一語道及該被告對於案情之自白僅認
因劉國英宋從周鮑子菁等當收鹽款專員要罰鹽戶的錢宋家口頭鄉長宋瑞章及朱莊子尹相德等
找我說合減罰錢交鮑子菁耳並不承有強暴脅迫行爲且復具狀辯稱其入呂尙武部隊係因在伊村
住紮伊辦支應被迫入隊無法擺脫等情究竟所供暨辯稱各節有無虛飾呂尙武匪部旣已投誠受編
自不難究明真相俾昭翔實乃竟未予詳查草草一訊率爾判決揆諸刑事案件以發現真實爲主憎之
義尙不能謂爲已無疑誤案關大辟不厭詳求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飭令再審
期成信讞仰即轉令遵照妥爲依法辦理具報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

法部總長朱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577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

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歷久未結各案及羈押已久之各被告務仰督飭庭員遵照迭令迅予清理以省訟累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零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一件 轉送榆次縣署判決李二只盜匪一案原卷檢同聲辯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暨書卷均悉察核全卷本案原判認定被告李二只即小二只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僅被害人李成文之供述及驗傷時所填之傷單而已縱使足爲定案之確證而該被告亦僅觸犯於夜間結夥侵入人住宅行劫與輕微傷害人各罪耳迥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五兩款所定之聚衆攜帶兇器行劫即行劫而故意傷害人致重傷各情形不同乃竟不加詳察率爾判決洵如該院長意見所稱顯有疑誤碍難照准合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飭令再審期成信讞仰即鈔同原意見書檢同發去之被告聲辯書轉令遵照妥爲依法辦理具報至卷附判決原本之制作人旣未依法署名呈部覆核又未恪遵本年三月七日本部訓字第九七號訓令檢附判決正本均屬不合嗣後務須分別切實注意一面補具判決正本一分尅日經由該院長轉送來部備查勿延又原判關於科處被告李二只景黑且畢錦

文等徒刑部分應即另依通常刑事訴訟程序辦理併仰遵照母忽意見書存卷及聲辯書均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聲辯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61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度第一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判祈鑒核由

呈贊表判均悉查徐四桐等聚衆脫逃一案原判既認定該被告等多名聚衆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脫逃即均屬共同正犯乃未引用刑法第二十八條實有未合仰轉行知照嗣後注意表判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61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送北京一二兩監接管軍人監獄人犯依大赦條例應行減刑各犯身分簿及筆錄等繕單請示由

呈單及筆錄身分簿均悉該受刑人顧乃順韓慶山傅雲友李國卿等四名原處罪刑既據查明依照大赦條例第二條規定均應減刑而所稱已經前主管軍事機關迭次減刑一節又與同條例第六條第二

項規定相合自應再予減刑依同條例第七條前段所定程序辦理否則即與原應減刑之受刑人楊德茂一名一併迅照同條例第七條規定妥辦董清羈滯仰即遵照筆錄身分簿均發還單存此令

計發還筆錄五件 身分簿五本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641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度第一季宣告緩刑季報表判請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表列李吳氏販賣鴉片一案既未註明該氏係於宣判時當庭捨棄上訴逕將宣示判決期日填爲判決確定期日顯有錯誤又承辦人員姓名欄未將承辦該案之主任推事姓名填入亦屬疏漏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723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濟南地方法院本年三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判請

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李永和妨害風化一案原判決既認該被告係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乃未引用同法第二百三十六條告訴乃論條文顯屬疏漏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二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三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鑒核
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經過若干日及已押若干日欄依照本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七第十三兩條各規定應按日數填載乃來表所列危害民國等案被告張鴻奎等經過日數填為一月十七日已押日數填為一月十九日劉漢成等已押日數填為二月二十日殊有未合仰飭嗣後注意改正為要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突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零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一件 呈報本年度第一季宣告緩刑季報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此項季報表應由該院首席檢察官按季填報在宣告緩刑季報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一條定有明文乃該院長漫不加察逕自行填報又未附送判決正本殊屬疏率仰即遵照原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件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28085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呈報本年第一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表判請核由呈暨表判均悉查李寶生等強盜一案判決事實欄未將犯罪之時期敘明其理由內復未揭出第一審所適用之法律僅謂各按低度之刑處以有期徒刑五年並無不當云云均嫌疏略又張緒祥等盜匪等罪一案關於馮春信等部分第一審引用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各款漏揭第一項原判決未予糾正亦有未當再該案附送原審之沒收判決書其沒收之槍彈等物除尖刀三把外固係違禁物但案已送審自應於判決內併予宣告（參照前南京司法院院字第六十七號解釋）乃承辦推事竟於被告科刑判決以前另用判決單獨宣告沒收並於判決書之首記爲刑事案件單獨宣告沒收判決字樣不特於法未適用語亦屬離奇且將供犯罪所用之尖刀一併認爲違禁物適用刑法第四十條但書予以沒收尤爲違誤仰即轉行該院院長遵照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28085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送武清縣署判決郭洪等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呈及卷判意見聲辯等書均悉察核全卷本案被告郭洪意圖勒贖而擄人一節原判既係引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第三條第一款暨各相當法條減處無期徒刑並科徒刑自不在同條例第四條規定轉呈覆核之列乃竟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規定將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於宣示時告知並記載於判決正本而妄請轉呈已屬不合該院長又不加以詳察貿然附具意見書轉呈請核尤屬非是合將原卷暨聲辯書發還仰即轉令遵照妥速連同原判關於諭知郭全無罪部分一併另爲依法辦理毋忽判及意見書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 聲辯書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五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轉報蔚縣本年第一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被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李仲盜匪等罪案判決確定期日應以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該盜匪罪判決經本部指字第四九六號令准之日填載其刑期起算期日亦同乃來表均以本年三月十五日即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所爲裁定之前一日填載顯有錯誤除飭科連同羈押日數一併代爲更正外仰即轉

飭遵照查明更正再該李仲脫逃及鴉片一案判決關於沒收海洛因部分不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特別規定竟引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普通規定又該案並未經過二審乃贅附歷經審級判決簽片均屬違誤併仰飭知嗣後務須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1943號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轉報定興縣本年一二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監所房屋及圍牆於匪變時被毀復因年久失修多已坍漏應令迅速設法修理又因糧應由監所購買選擇人犯自炊不得折錢發給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1944號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轉報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本年一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人犯作業爲執行自由刑之要件刑法及監獄規則均有明文規定該監應即照章籌辦在工場未設立以前務須設法使人犯在監外或監內服役期達行刑目的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

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濟

法部指令 指字第1945號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呈報本年二月份檢察官視察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月報表祈

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已決人犯應令服勞役未決人犯亦應酌量情形使其習業爲監所規則所明定該所收禁
已未決人犯日益增多應即設法籌辦作業在工場未設立以前應先從委託業或小承攬業入手或勵
行監外服役以符法定勞役之旨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濟

法部指令 指字第195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呈報武清縣本年一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監磨房坍塌又管獄員辦公室松木折斷應速設法修理或遷移適當地點作業基金據報
存有一百七十餘元應將人犯作業迅籌恢復以符法定勞役之旨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
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六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呈報保定分監人犯張二晚等執行等件均已遺失擬具辦法
請指令祇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監犯張二晚等三十七名之執行書判決書既據該分監查明均已遺失無法調查准以
該院所擬辦法另立身分簿以資救濟仰即轉飭遵照清冊存餘件發還此令

計發入監簿七本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零五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爲建築唐山法院監所提撥唐山看守所代監執行之人犯製
造土坯並承攬工作擬具外役辦法請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該地院每日提撥外役人犯應逐日列表按月彙呈該院查核報部備案並依監犯
外役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編隊工作嚴密戒護又管理外役之看守應注意同規則

第十六條所列事項毋稍疏虞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零八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法部總長朱濱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呈報檢察官本年二月份視察北京監所月報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羈押人犯超過容額甚鉅病犯亦較前增多現屆春令關於衛生醫藥事項均應切實注意並仰督促承辦案件之推檢恪遵部令設法疏通又北京第一監獄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嗣後應派檢察官按月視察列表併案具報仰即通知該院長並飭所屬遵照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濱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零八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轉報望都縣本年一月份視察看守所月報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監獄經事變損壞應速設法修理並飭籌畫作業基金恢復工場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濱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零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地方法院看守所無監獄官會議及監所協進委員會之組織
關於審查保外服役事宜應如何辦理祈示遵由

呈悉查已決人犯既由看守所代監執行關於保外服役事宜依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該所所長候補看守長醫士等會議審查之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九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爲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擬具人犯作業計劃書並請借墊基金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唐山監獄現已開始建築本年内即可竣工關於工場之設備應俟新監成立時再行籌劃該所目前暫就成本低廉取材較易之作業如洗濯及編織柳樹器葦蓆等科可以供給市場及農村之需要者先行試辦仰即轉飭遵照附存件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一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竊盜犯張義林脫逃情形並請處分
負責人員由

悉查該所提撥代監執行人犯陳繼先等四名在監外服役僅派看守國兆麟戒謹以致監犯張義林於罷役回所時乘機脫逃殊屬疎忽該所所長王鴻聲候補看守長林安桐應分別予以申誡以示懲儆該地院院長于克容應從寬免予議處餘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三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轉報樂亭縣本年一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悉查該縣看守所羈押未決人犯二百餘名應速清理案件毋任積壓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該縣遵照表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三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本年二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

核由

呈表均悉查天津監所收容人犯超過容額病犯人數亦未減少茲屆春暖關於給養衛生醫治事項應切實注意並速設法疏通未決人犯又天津監獄因糧據人犯報告米內有砂應飭於購入時認真檢查以杜流弊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五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呈報本年二月份檢察官視察煙台監所月報單祈核由
呈件均悉查檢察官視察監所月報表及監犯身分簿格式業經本部分別修正頒行仰即轉飭所屬及
該監所嗣後應遵照新頒格式辦理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五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轉報薊縣本年一二三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監所房屋多已滲漏應令迅速設法修理又該縣因糧每日發粥兩餐殊非人道所
宜應即嚴飭改善人犯之待遇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公 報 公牘 指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五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轉報順義縣本年一二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看守所羈押未決人犯超過容額應速清理案件如有合於緩刑條件之人犯應依法
宣告緩刑或勵行保釋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該縣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五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轉報井陘縣本年三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囚糧由人犯自購自炊核與定章不合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該縣切實整頓表存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二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覆派員密查各新監所人犯接見及發受書信暨檢查監房情

形由

呈及鈔件均悉據報天津監所對於人犯之接見限制不嚴甚至未決人犯之書信亦未依法檢查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該監所嗣後應恪遵部令切實整頓毋稍疎虞鈔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63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呈報本年三月份檢察官視察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月報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所收禁已決未決人犯較前增加關於作業事項亟應舉辦前經本部令飭有案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速即籌畫辦理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726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轉報武清縣本年三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監獄三月份收禁已決人犯八十餘名關於作業事項應遵照前司法行政部第六一三六號訓令就原有基金籌設簡單工場並實施承攬業及其他委託業使服勞役而裕法收磨房坍塌

應速修理又據報該縣監所人犯因天寒暫停沐浴核與定章不合現屆春暖應即規定次數使人犯沐浴以重衛生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四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呈報本年三月份檢察官視察北京監所月報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據報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看守住室院內經滿鐵路局斜立鐵繩直通滿鐵院內應於該鐵繩上裝設鐵絲網以重戒護等語核尚可行應飭遵辦又該所羈押人犯超過容額將近一倍應即督促承辦案件之推檢迅速清理積案切實疏通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仰即通知該院長分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四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轉呈本年一月份檢察官視察灤縣監所月報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監二月份收禁已決人犯九十名口關於作業事項應即遵照本部本年第一九四四號指令籌畫辦理又該所羈押未決人犯現已超過定額應速設法疏通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四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呈報煙台監獄本年二月份教誨教育月報表祈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監初級班受教育人犯表列戴德臣等三十九名核與共計欄填載四十四名之人數不符究係如何錯誤應令聲覆又該項表報限於翌月上旬內造送該管高等法院核轉其用紙尺寸應與訴訟用紙同爲填報總注意事項所明定統仰轉飭該監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五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呈報本年三月份檢察官視察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報告單祈
核由

呈件均悉查檢察官視察監所報告格式業經本部列入修正司法各種表式總冊內頒行仰即轉飭所屬嗣後應遵照新頒格式填報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 部 公 報 公牘 指令

法部公報

公牘

指令

一〇八

第一號

咨 呈

法部咨呈 上字第一零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爲咨呈事查本部前因編纂司法行政法令輯要在部內組設編輯室專司審訂編輯事宜曾於二十七年七月函請

營照在案茲已編印完竣該編輯室即於本月十二日裁撤除所編司法行政法令輯要另文檢送外相應咨呈伏祈

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咨呈 上字第一零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爲咨呈事本月十四日承准

咨覆以本部咨呈請轉呈

令派本屆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長及典試監試各委員已奉

明令派朱澤爲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長又派萬兆芝吳慎修于光熙桂步驥爲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

又派許漢新劉蔭經爲司法官初試監試委員各等因者達到部當即轉行遼照茲據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呈報遼於本月十五日率同典試及監試各委員入場分別就職依法組織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并即日啟用奉頒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典試委員長小官章請予轉報等情相應咨呈
貴會即請

轉呈

臨時政府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摺陳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附摺陳

敬陳者竊 漢奉

令兼充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長遼於本月十五日入場查本部公文重要不可一日或停所有來文及稿件在典試期內每日送入場內批閱公文出入時由監試委員驗明蓋戳以重關防而免停滯合併附陳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內政部會同咨呈 上字第九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為會同咨呈事承准

貴會咨開據河北省公署呈奉頒勘報災歉條例第四條規定縣災應由民財兩廳會同道公署委員覆勘一節擬請變通辦理等情可否照准應由內政部與法部會商見覆並已分咨等因承准此茲經會同擬具會核意見相應檢同該項意見送請

貴會查核辦理為荷再本件係由法部主稿合併陳明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會核意見一件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法部總長朱淡

法部公報

公牘

咨呈

一一二

第一號

公函

法部公函
函字第三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逕覆者准

貴部函覆會核河北省公署請變通勘報災歉一案咨呈會稿一份計二件已經照署齊全檢同原稿覆請查照飭繕辦理並希仍復過部以便會印會存等因准此茲經飭繕完竣相應檢同繕正咨呈一件及會稿二件送請

貴部會印並希將會稿一份留存其餘仍請退還以便辦理爲荷此致
內政部

附咨呈文一件及會稿二件

法部總務司長朱凌

法部總務局公函
便字第六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逕啟者查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計數規程業經本部公布並通行遵照在案茲查本規程第十八條
繕寫時刑字上脫一民字事字下脫一件字除分函更正外相應錄同該項條文函送
查照此致

最高法院檢察署

河北高等法院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山西高等法院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附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規程第十八條

法 部

總

務

局

批

法部批 批字第六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具呈人沈德蘭

呈一件 爲呈繳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畢業證書及分發部令連同相
片證書費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具呈人所具資格核與修正律師章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發給律
師證書原呈證件並予發還仰即攜帶印章及原發收據來部具領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批 批字第七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具呈人王宗訓

呈一件 呈送履歷證件請以書記官資格審查由

呈件均悉該員證件業交法院書記官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爲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第
二條第一款委任書記官資格由部存記在案原呈證件應予發還仰即攜帶印章及前發收據來部具
領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批 批字第七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具呈人劉繼先

呈一件 補呈證明書請交會審查批示祇遵由

呈件均悉該員證件業交法院書記官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爲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三條第二項候補書記官資格由部存記在案原呈證明書應予發還仰即攜帶印章及前發收據來部具領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批 批字第八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具呈人王炳宸

呈一件 為律師證書遺失檢呈畢業證書等件連同相片證書等費請予
補發律師證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補發律師證書原呈證書等件並予發還仰即攜帶印章來部具領證明書存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批 批字第八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具狀人許永來

呈一件 爲許連興與民爭執地基涉訟懇請令飭河北高等法院檢齊原
件轉送最高法院審理由

呈悉查人民呈遞書狀辦法第四條規定呈遞書狀須覓具鋪保加蓋鋪保水印註明營業種類及其營業所在地並其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等語茲查來狀並未覓具鋪保核與前開規定顯有未合應不收受原狀發還此批

計發原狀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批 批字第七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具呈人李萬鵬等

呈一件 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趙德山等傷害趙李氏再議一案
處分不當請令從新偵查由

呈悉察閱來呈並未註明具呈人之職業及附具副呈與鋪保之營業種類暨其經理人之年齡籍貫住
址殊與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不合已難收受且所請飭令從新偵查再行起訴又未舉明適合刑事訴訟
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情形尤難准理仰即知照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公報 公牘 批

一一八

第一號

編

纂

編 纂

甲 由法部提案制定之法規

一 國外出差旅費規則

(說明)查現行官吏出差旅費規則係由政府制定公布施行但其適用範圍祇限於國內出差者若因公遣派赴外國各官吏如現市公署所屬職員往來日滿兩邦日益頻數川旅費額亟宜及早規定前經北京特別市公署擬定草案送請法部核議法部以爲此項法規應由政府制定通行法規公布施行以昭劃一特參酌北京市公署所擬草案擬訂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草案十四條送請行政委員會查核辦理

二 駐外使領館組織暫行條例

三 駐外使領館支給川裝費章程

四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章程

五 駐外使領館人員官等官俸表

六 駐外使領館公費表

七 駐外使領館雇員薪給表

(說明)臨時政府於去年即有派遣駐外領事官之舉當因原有關於外交官領事官各項規章與現行制度多有不合特由行政委員會提出外交官領事官章制草案曾經議決由各部簽註意見並由法部提出修正案送會核辦各在案嗣由行政委員會外務局局長與法部往返商洽決定仍由外務局繕就修正案送法部審核又另擬駐外使領館組織暫行條例一件均經法部一再分別加以修正現在各種草案均已提請行政委員會查核辦理矣

八 劃一省公署職權暫行辦法

(說明)法部前奉行政委員會咨據河南省公署爲實行合署辦公制度便利計曾擬具制定法規發行文書委任職員等三項標準辦法呈核經會交由法部審核法部查其所擬三項標準辦法事關省政通制似未便因省而異且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乃民國二十五年由前南京政府行政院公布現在是否援用實爲審議前三項辦法之先決問題又關於各縣行政人員之使用民國二十四年前南京政府曾公布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其第九條規定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與河南省現擬之各縣科長以上均須由省長委任各縣知事祇負責考核無任免權之辦法亦微有不同再該項任用條例所規定之任用資格現時亦有不能援用之處均應加以修正現經法部按照劃一省公署職權及促進地方行政效率制定統一方案通行各省之旨特行擬具劃一省公署職權暫行辦法草案共計二十條咨呈行政委員會以備提案議決後公布施行

乙

由法部審議修正之法規

- 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修正案
- 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修正案並增修第五十條條文
- 三 河南振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 四 山西省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繕狀處細則
- 五 中國紅十字會管理暫行條例
- 六 中國紅十字會管理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七 管理醫院規則
- 八 中醫審查規則
- 九 管理藥商規則
- 十 管理接生婆規則
- 十一 管理成藥規則
- 十二 醫師甄別辦法
- 十三 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
- 十四 牙醫師甄別辦法
- 十五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

- 十六 監督慈善團體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 修正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丙 由法部逐譯之外國法例

- 一 日本治安維持法附判例及解釋例與學說
- 二 日本關於政治犯罪處罰之件附解釋例及學說等
- 三 日本勞動爭議調停法附解釋例及學說
- 四 日本勞動爭議調停法中改正法律案附理由書
- 五 日本勞動爭議調停法施行令附學說

東

載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二五號】查民事訴訟關於應受判決之事項原告在起訴之初固須有一定之聲明即其後爲訴訟之擴張或減縮亦須依法聲明始生效力而法院則應就當事人最後聲明之事項而爲判決至於和解則無論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均不必定以其訴之聲明事項爲範圍即不問有無訴訟拘束之法律關係皆得爲之甚至僅有牽連關係之事項亦可藉他項法律關係之和解機會併行解決以杜糾紛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二六號】當事人倘確有讓與債權之效果意思則縱令其讓與之目的別有所在而其性質爲一種之信託行爲仍應依關於債權讓與之法規以定其行爲之效力然若並無讓與債權之意思而純因委任代理索債假託讓與訂立契約則成爲虛偽表示其行爲只能適用關於委任之法規債務人自可不受債權讓與契約之拘束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三零號】按執行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強制執行爲標的故在強制執行已失效力以後自不得更行提起

查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故各破產債權人在債務人破產宣告前對於歸屬破產財團之

財產已著手於強制執行者（假扣押之執行當然包括在內）除破產管理人爲破產財團之利益自進而續行其程序外其已爲之強制執行均應因債務人之破產宣告而當然失效且破產管理人續行強制執行之程序時其強制執行係爲破產財團而實施故第三人如欲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自應以破產管理人爲被告不得仍以原執行債權人爲被告按土地法現在雖已廢止但在其有效期間內所已爲之登記自應仍依同法之規定判斷其效力

土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依同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就登記之自身而言與登記原因無涉此徵諸同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以得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爲前提之明文規定至爲明顯至於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則不過規定地政機關之賠償責任與能否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並無影響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三三號】證物滅失之事由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然該當事人就其所主張之待證事實依法應負之舉證責任要不能因此而免除

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二八號】查附帶民事訴訟一經移送民事庭審判即成爲獨立之民事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凡關於民事訴訟之法規均適用之故附帶民事訴訟如係在第二審法院提起而經該法院之民事庭判決者對於該項判決聲明不服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審程序之規定附帶上訴以由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提起爲其合法要件

【二十七年度抗字第六六號】查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上訴而未就應徵之審判費貼用司法印紙經審判長命為補正亦未遵行者固應認其上訴為不合程式惟上訴人若於命為補正以前業已聲請訴訟救助則在應否准予救助未經裁判之際殊不能斷定審判費用應否暫免徵收自應俟就訴訟救助之聲請已有裁定以後或與駁回該項聲請同時酌量情形命為補正以免裁判牴觸之時無從救濟

【二十七年度聲字第三三號】查當事人聲請回復原狀係以遲誤不變期間為限其遲誤補正期間無論為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抑為法定之期間均無得以聲請回復原狀之餘地

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號】誣告罪之成立以虛構事實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為要件若所訴事實並非虛構祇以被訴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未予判罪尚難謂為誣告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九號】自訴案件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或判決後死亡者法律上另有救濟之道不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而提起上訴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三號】已有正式配偶又與他人舉行合於民法所定之結婚儀式無論實際上是否受妾之待遇要難解免重婚罪責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四號】偽證罪之成立須以所為虛偽陳述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要件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三零號】刑法上之幫助犯以對於正犯犯罪事實具有認識而加以助力之謂

法部公報

專載

裁判要旨

一二二六

第一號

繙譯

日本少年法

大正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法律第四十二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少年指未滿十八歲者而言

第二條 關於少年刑事處分事項除依本法之規定外依一般慣例

第三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乃至第十四條之規定外於陸軍刑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海軍刑法第八條第九條所揭示者不適用之

第二章 保護處分

第四條 對於有觸犯刑罰法令行爲或有觸犯刑罰法令行爲之虞之少年得爲左列之處分

- 一 加以訓誡
- 二 委託學校校長加以訓誡
- 三 以書面擬具悔過書
- 四 附具條件移交於保護者
- 五 委託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適當者

六 付送少年保護司觀察之

七 送交於感化院

八 送交於矯正院

九 送交或委託於病院

前項各款之處分得適宜合併爲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乃至第九款之處分迄達二十三歲時無論爲繼續之執行或於執行之繼續中得隨時取消或變更之

第六條 少年受刑之執行於移交猶豫中或不許爲假出獄者或爲猶豫於假出獄之期間內者得付送少年保護司觀察之

於前項之情形下有必要時得爲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乃至第九款之處分

依前項之規定爲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處分時得停止繼續中少年保護司之觀察

第三章 刑事處分

第七條 犯罪時不滿十六歲不得科以死刑或無期徒刑應以無期徒刑處斷時科以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犯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或第二百條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對於少年處以長期三年以上之有期懲役或禁錮之處斷時於刑之範圍內應規定短期長

期處斷之但處以短期五年以上刑之處斷時得縮短期爲五年

依前項之規定應處斷刑之短期不得超過五年長期不得超過十年

刑之執行應爲猶豫處斷時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對受懲役或禁錮處斷之少年得在特設之監獄或在監獄內有特別分界時爲刑之執行

本人已滿十八歲後迄至二十三歲依前項之規定得繼續執行

第十條 少年受懲役或禁錮之處斷者經過左列期間後得爲假出獄之許可

一 關於無期徒刑七年者

二 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刑之處斷三年者

三 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關於刑之處斷受刑之短期三分之一者

第十一條 少年受無期徒刑處斷者准假出獄後不能取消其處分但經過十年時即爲刑之執行終

了

少年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受刑之處斷許可假出獄後不能取消其

處分而於假出獄前爲刑之執行經過同一期間時亦同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關於少年假出獄之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少年不得爲勞役場留置之處斷

第十四條 少年時因犯罪未能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者終了其執行或受執行之免除時關於其人

格法令之適用應視爲其將來未受過刑之處斷

關於少年時犯罪被處以刑者受刑之執行猶豫處斷時於猶豫期間中視爲刑之執行終了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於前項之情形下刑之執行取消猶豫處斷時關於其人格法令之適用其所受刑之處斷應視爲已被取消

第四章 少年審判所之組織

第十五條 對於少年爲保護處分得設置少年審判所

第十六條 關於少年審判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規程以勅令定之

第十七條 少年審判所隸屬於司法大臣之監督

司法大臣得命高等法院院長及地方裁判所所長監督少年審判所

第十八條 少年審判所得置少年審判官少年保護司及書記

第十九條 少年審判官得爲單獨審判

第二十條 少年審判官管理少年審判所事務監督所部職員

於少年審判所置有二人以上之少年審判官首席者依前項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少年審判官得令推事兼任之

有推事資格之少年審判官得兼任推事

第二十二條 少年審判官關於審判之公平預料有發生嫌疑之理由時應迴避其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三條 少年保護司輔佐少年審判官供給審判之資料掌管觀察事務

少年保護司對於有少年保護或教育經驗及其他之適當者司法大臣得囑託之

第二十四條 書記承上司之指揮掌管關於書類之調製及從事庶務

第二十五條 少年審判所及少年保護司關於其職務之執行及其他必要之補助得囑託公務所或公務員爲之

第五章 少年審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屬於大審院特別權限之罪者不得付交少年審判所審判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之情形者除裁判所或檢事送交審判外不得付交少年審判所審判

一 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短期三年以上之懲役或犯有應該禁錮之罪者

二 係十六歲以上之犯罪者

第二十八條 依刑事程序爲審理中者不得付交少年審判所審判

未滿十四歲者除由地方長官送交審判外不得付交少年審判所審判

第二十九條 於少年審判所認爲有應交保護處分之少年應通知於少年審判所或該所之職員

第三十條 為通告應開示其理由盡量申述其本人及保護者之姓名住所年齡職業品行等且應呈送可爲參考之資料

通告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爲口頭之通告時少年審判所之職員應錄取其申請

第三十一條 少年審判所預料有付交審判之少年時應調查事件之關係及本人之品行境遇經歷身心之狀況教育之程度等

關於身心之狀況應盡量令醫師診察

第三十二條 少年審判所應命少年保護司爲必要之調查

第三十三條 少年審判所得命保護者或委託保護團體爲事實之調查
保護者及保護團體得呈送可爲參考之資料

第三十四條 少年審判所得命參考人出席爲調查供述必要事實或爲鑑定
認爲有前項情形之必要時應錄取供述或鑑定要領

第三十五條 參考人依命令之所定得請求費用

第三十六條 少年審判所因必要無論何時得令保護司與本人同行

第三十七條 少年審判所因情形之不同對於本人得爲左列之假處分

一 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預交與保護者

二 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適當者

三 委託於病院

四 付交少年保護司觀察之

在不得已之情形下得將本人假委託於感化院或矯正院處以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將本人交付於少年保護司觀察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之處分無論何時得取消改變之

第三十九條 有前三條之情形應從速將此旨通知保護者

第四十條 少年審判所因調查之結果應規定預期開審之審判日期

第四十一條 不能開始審判時第三十七條之處分應取消之

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少年審判所於開始審判有必要時得爲本人選任附添人

本人保護者或保護團體承少年審判所之許可得選任附添人

附添人從事於辯護士保護事業者應以少年審判所之許可者充任之

第四十三條 在審判日期少年審判官及書記應出席

少年保護司得於審判日期出席

在審判日期應呼出本人保護者及附添人但認爲無益時得不呼出之

第四十四條 少年保護司保護者及附添人於審判席得陳述意見

有前項之情形時應令本人退席但有相當之理由時得令本人在席

第四十五條 審判不公開行之但少年審判所認爲本人之親屬及從事保護事業者或其他之相當

者得許可在席

第四十六條 少年審判所終了審理時依第三十七條乃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爲終結處分

第四十七條 刑事追訴認爲有必要時應將事件送交管轄裁判所檢事關於由裁判所或檢事送交之事件因新事實之發現認爲有刑事追訴之必要時管轄裁判所聽檢事之意見應爲前項之程序

依前二項之規定爲處分時應將此旨通知於本人及保護者

檢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關於送交事件所爲之處分應通知少年審判所

第四十八條 認爲有應加以訓誡時對於本人應指摘其過失並諭告將來應遵守之事項

有前項之情形時應盡量使保護者及附添人立會

第四十九條 認爲應委託學校校長訓誡時對學校校長應指示其必要之事項並告知本人應加以訓誡之旨

第五十條 認爲應爲改過誓約時應令本人呈遞誓約書

有前項之情形時應盡量令保護者立會且令爲誓約之連署

第五十一條 認爲應附具條件移交於保護者時對保護者應指示關於本人保護監督之必要條件移交於本人

第五十二條 認爲應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適當者時對應受委託者指示關於本人待遇應

爲參考事項並委囑保護監督之任務

第五十三條 認爲應付交少年保護司觀察時對少年保護司應指示關於本人之保護監督必要事項並交付觀察之

第五十四條 認爲應送交或委託於感化院矯正院或病院時對院長應指示關於本人待遇可爲參考事項並移交本人

第五十五條 對少年有爲觸犯刑罰法令行爲之處而爲前三條之處分時如有適當之親權者後見人戶主或其他之保護者應經其承諾

第五十六條 關於少年審判所之審判應造具始末書以確明審判事件之經過及終結處分認爲他必要之事項亦應記載之

第五十七條 少年審判所依第四十八條乃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爲處分時對保護者學校校長受託者或感化院矯正院或病院院長得請其爲成績報告

第五十八條 少年審判所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爲處分時得令少年保護司視察其成績爲適當之指示

第五十九條 少年審判所依第四十八條乃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爲處分後發現經審判之事件有如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記載時接受裁判所或檢事之送交情形聽管轄裁判所之檢事意見應取消其處分或將事件送交於檢事

關於犯禁錮以上之刑罰者認為有不適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繼續處分時亦同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少年審判所將本人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適當者或送交或委託於病院時對受委託或送交者因此得寄付所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十一條 第三十五條及前條之費用並在矯正院所生之費用依少年審判所之命令得徵收本人之財產或有扶養本人義務者之財產全部或一部

關於前項費用之徵收準用非訴訟事件程序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六章 裁判所之刑事程序

第六十二條 檢事對少年刑事案件預料適合於第四條之處分時應將事件送交於少年審判所

第六十三條 對於受第四條處分之少年關於已經審判之事件或應科以輕刑之事件於處分決定前之犯罪不得為刑事追訴但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取消處分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關於少年刑事案件應為第三十一條之調查關於少年身上之事項調查得囑託少年保護司為之

第六十五條 裁判所於公判日期前得為前條之調查或授命推事為之

第六十六條 裁判所或豫審推事以職權或因檢事之申請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得為處分

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有前項之情形時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拘留狀非不得已時對少年不得發出

在拘留所除有特別之理由外應令少年獨居

第六十八條 少年被告人應與他被告人分離或避免其接觸

第六十九條 對少年被告事件與其他被告事件有牽連時以不妨礙審理為限應分離其程序

第七十條 裁判所因情形之不同於公判中一時得令少年被告人退庭

第七十一條 因第一審裁判所或高等裁判所審理之結果對被告人認為應為第四條之處分時應

將此旨送交少年審判所決定之

檢事對前項之決定於三日內得為抗告

第七十二條 第六十六條之處分因終局事件裁判所確定之不同得失去其效力

第七十三條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公判之程序第

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準用於預審或公判之程序

第七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關於少年審判所付交之審判事項或關於少年之刑事事件付交豫審或公判之事項不得揭載於新聞紙或其他之出版物

違反前項之規定時對新聞紙之編輯人及發行人或其他出版物之著作者及發行者處以一年以下之禁錮或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法令之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統

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收文統計表

	文別 數目	處室 局	秘書處	參事室	法務局	編纂局	總	文書科	人事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統計科	合計
合		令											
代	電	電	電	便	函	函	公	咨	咨	呈	訓	指	令
計													
二	一				一								
四六三								三		四六〇			
一一								九					
三五								七					
一二三								六		六			
一二六								五		一一六			
七								四		一〇七			
三三八								三					
一一〇五								二					
四								一					

法部公報統計月報表

四〇

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發文統計表

各省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案件收結一覽表 二十八年四月份

機 調 別		民刑		事別		民刑		受		收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河北高等法院		民	刑	舊	新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北京地方法院		四六一				一六二			一六九			四五四											
天津高等分院		四六二				二〇〇			一九八			四六四											
天津地方法院		七六二				六五五			六七九			七三八											
唐山高等分院		一二一				一〇四五			一〇一〇			一〇〇											
唐山地方法院		九五				一二八			一二三			一四六											
唐山地方法院		一四二				三〇六			二七四			一七四											
唐山地方法院		三三一				四九四			五〇七			三一八											
唐山地方法院		九四				四三九			四三五			三一八											
唐山地方法院		一三二				四七			六一			一八九											
唐山地方法院		一九八				二二八			二三七			一一八											
唐山地方法院		一二三				二〇			一七			九八											
唐山地方法院		四〇				二八			三二			一五											
唐山地方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一覽表 二十八年四月份

機 關 別	舊	受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四		一二〇		五八		八六		
河北高級法院檢察處		五		三三九		三三九		五		
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三一		一〇八〇		一〇九四		一一七			
天津高級法院檢察處	一三		二八一		二八一		二三			
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	七〇		八〇〇		八〇六		六四			
唐山高等法院檢察處	〇		一六二		一六二		〇			
唐山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八		八五		七八		二五			
深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七九		一三一		一一九		九一			
山東高級法院檢察處	三		七一		七四		〇			
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五		一四五		一三九		三一			
煙台高級法院檢察處	一		一七		一八		〇			
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	五		五五							
山西高級法院檢察處	〇		一八		一八					
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〇		四五		四九		六			

各省新監所人數月報一覽表 二十八年四月份

監所名稱	人舊管數	人新收數	開人數除	實在人數	每業日平均人數	疾病人數	死亡人數
						傳染	非傳染
北京第一監獄	一〇一八	九六	一〇五	一〇〇九	九七	三一	三二
北京第二監獄	五九〇	九四	九一	五九三	八二九	二〇	二〇
河北天津監獄	一三一九	三二〇	二三七	一四一二	九七七	一三	一三
山東煙台監獄	一三六	一八	八	二四六	二一八	二	二
北京第一監獄	一三五	一八	二〇	一三三	二七三	一三	一三
保定分監獄	一二七	一〇	一五	一二二	五六	六	六
北京第一監獄	一二九九	九〇〇	八八七	一〇九七	一二五	一	一
河北天津監獄	三七二	四五	五〇二	一二七一	二二五	一	一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一一〇	八二	五五	一四二	三	一	一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一八三	一四	七七	三五〇	四一	一	一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五一八	四四	一四八	一四	四四	一	一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三一	四一	六一	一四八	一七	一	一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四一	四八	一三六	一四八	一七	一	一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五八	三一	一四	一四八	一〇	一	一

雜

錄

法部核准律師登錄表 二十八年四月份

姓 名	執 行 職 勿	區 域	加 入 律 師 公 會 年 月 日	核 准 登 錄 年 月 日	備 考
王士英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谷丙耀	兼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 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楊蘭亭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金五瑛	同 前	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同 前		
饒景濂	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王憲章	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二十七年三月六日	同 前		
張簡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同 前		
劉士俊	同 前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張淑梅	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同 前		該律師原在河間地院 管轄區域執務此次聲 請變更區域執務
耿介臣					

法部核准律師撤銷登錄表 二十八年四月份

姓 名	執 行 職 務 區 域	撤 銷 登 錄 原 因	核 准 年 月 日	備 考
王 尊 素	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病 故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孫 潤 宇	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現 任 公 職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鄭 象 山	兼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聲明退出天津律師公會	同	
李 繩 才	同 前	同	同	
劉 志 敏	同 前	同	同	
張 淑 梅	河間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因變更在天津地院執務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河北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二十八年律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王業 年四十八歲滄縣人住前外西珠市口津南試館前北京律師公會會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章欺罔一案經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懲戒本會開會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王業應罰錢一百圓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王業曾加入北京律師公會在北京執行律師職務因欠繳北京律師公會常費經該公會常任評議員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議決退會嗣因該公會換發新徽章被付懲戒人又冒領第二百四十號徽章一枚經該公會於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兩次致函追繳迄未繳回被付懲戒人並於本年一月十一日佩帶其所冒領之徽章向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聲稱接見在押人杜氏接洽案情該看守所當查律師會員錄並無其名拒絕接見至一月十六日被付懲戒人又向本院刑事第一庭請閱杜氏妨害風化一案卷宗旋經本院首席檢察官認其違反修正律師章程第二十三條提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因欠繳北京律師公會常費經該公會常任評議員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議決退會雖因被付懲戒人當時住址不明未能通知被付懲戒人但該公會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十六日先後致函被付懲戒人追繳冒領之徽章曾經敘明退會之原因並取有被付懲戒人名片及收條可證是被付懲戒人對於北京律師公會已經議決退會本爲其所深知乃至本年一月十一日竟佩帶其冒領之徽章向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聲稱接見在押人杜杜氏經該看守所查明律師會員錄並無其名拒絕接見猶不改悔於是月十六日又向本院刑事第一庭請閱杜杜氏妨害風化一案卷宗此均有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呈文足杜杜氏一案卷內之刑事閱卷聲請書可證其對於法院及當事人杜杜氏均有欺罔行爲極爲明顯被付懲戒人徒以上年四月七日八日曾致函北京律師公會請示欠費總額及因遭家難候示照補會費並二十六年該律師公會改選時伊曾到場等詞以爲尙未退會之論據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應受罰鍰處分合依修正律師章程第二十三條律師懲戒章程第八條第二款及第十八條前段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河北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李棟

委員 吳煥仁

委員 張昱

委員 李正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委員 馮用之

事務員 陳以義

法部公報雜錄

一五〇

第一號

第一屆司法官考試彙錄

法部呈 呈字第4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司法官考試條例業已奉

令公布現本部對於司法機關正在積極整理將來勢必逐漸擴充需才孔亟自應定期考試選拔眞才加以訓練俾資任使茲擬定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在北京舉行初試理合依照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八條規定具文呈請

鑒核俯准

明令公布施行再初試之甄錄試筆試口試各場考試日期俟奉

令後再由本部擬定公告合併聲明謹呈

臨時政府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臨時政府指令 指字第48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法部

呈一件 為呈報該部擬定於二十八年一月在北京舉行司法官考試初

試請准明令公布由

據呈擬定於二十八年一月舉行司法官考試應即照准除明令公布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法部令 令字第377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司法官考試業奉

明令定於二十八年一月在北京舉行初試茲依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在本部設立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一切事宜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476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主任劉振生

爲訓令事本部奉

令舉行司法官考試已派總務局局長劉振生兼充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主任先行籌備茲刊發關防一
顆文曰「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仰即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附發關防一顆

法部總長朱漢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呈 呈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第四七六號訓令內開本部奉

令舉行司法官考試已派總務局局長劉振生兼充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主任先行籌備茲刊發關防一
類文曰「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仰即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附發關防一顆等因奉此 振生
遙即組織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即日就職並啟用關防理合附具印模一紙
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法部總長朱

附印模一紙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主任劉振生

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七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爲訓令事查司法官考試條例業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奉

令公布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在北京舉行司法官初試除已出示公告並登載政府公報及

新聞紙外合將公告二則令發該院仰即轉行公告並將公告日期呈覆備查此令

計發公告二則

法部總長朱濱

法部公函
兩字第三六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司法官考試業奉

明令定於二十八年一月舉行茲經本部定於下月一日開始報名所有應考人之學校畢業資格依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隨時即應審查惟各該學校之名稱畢業人名及畢業文憑等件暨所鈐用之印信鈐記等模式本部均無案可稽擬請

貴部查照將民國元年以後設有法律政治學科之公立及已准立案各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名稱及

貴部或前教育部承認設有法律政治學科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名稱並其立案與承認之年月日如經取銷立案或承認者其取銷之年月日等項一併開單檢同各學校畢業人名冊鈔本及印信等模式迅賜函送過部用資依據實紓公誼此致

教育部

法部總長朱濱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公函
兩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查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內載應考人證明資格之文件如因故未能呈繳時應具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之證明書證明之並由保證人先期將其印鑑經由該管長官轉送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備核等語本處現已組織成立並定於十月一日起開始報名茲為便於審核起見請將

貴 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銜名及印鑑於十月十 日以前函送到處以備核對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行政 議政 司法 委員會秘書處

教育 財政 治安 部秘書處
內政 實業 法

最高法院書記室

北京市公署秘書處

北京市 財政 工務 社會 局秘書室
警察 衛生

建設總署秘書處

河北高等法院

北京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

法部呈 呈字第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請事查司法官考試業奉

明令定於二十八年一月在北京舉行初試本部當於本年九月組織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並定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爲報名日期通行公告各在案茲查報名日期業經屆滿報名投考者僅二百零九名與本部預期之人數相懸甚遠推其報名未能踴躍之原因蓋由各地交通未能暢達證明文件無法郵寄是以志願投考函索規章者雖達三百餘人而遵章報名者終居少數此次考試若仍於原定之明年一月舉行不惟報名人數過少難以拔擢真才而遠方有志之士因期限過促交通不便致命向隅亦恐有負我政府搜羅賢俊之意再四思維惟有將考試日期展至明年四月舉行彼時春暖冰融南北暢達莘莘士子必將襍被來京似於論才大典裨益良多如蒙俯允即請

明令公布再由本部通行各省公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臨時政府

法部總長朱漢

臨時政府指令 指字第六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法部

呈一件 呈爲司法官考試報名人數過少擬展至二十八年四月舉行請

明令公布由

據呈已悉司法官考試應准展至二十八年四月舉行除明令公布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一零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爲訓令事查司法官考試現經本部呈奉

令准展至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在北京舉行初試除出示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及各新聞紙外合將公告令發該院仰即遵照公告並轉飭所屬一體公告仍將公告日期呈覆備查此令

計發公告三紙

五
二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二零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主任劉振生

爲訓令事案據姚士馨呈送所著公司法通詮并說明書請交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以便報名應考等情到部當經交會審查核與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列各款尙屬相符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處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准予報名應考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七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主任劉振生

呈一件 爲據張子和呈送所著刑法總則要義及說明書請交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准予報名應考等情檢同原件請鑒核由

呈悉業將原件交由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核與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列各款尙屬相符仰即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准予報名應考可也附件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六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主任劉振生

呈一件 爲據奚啟霖呈送所著現行刑法總則的檢討與批評一冊請准

報名應試等情檢同原件祈鑒核施行由

悉業將原件交由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核與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至第四各款規定不合不能認為有應考資格仰即知照並批示該具呈人知照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公函

函字第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查司法官考試應考各員定於四月十二日舉行體格檢驗擬請

貴看守所監獄西醫士謝尊頤君屆時辦理檢驗體格事務即請轉知謝君攜帶檢驗應用器具於四月十二日
劉永徵
劉東海

日上午八時（舊時間）準時蒞臨中南海懷仁堂考場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北京地院看守所
第一二監獄

附司法官考試應考人體格檢驗書一份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

法部呈 呈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此次司法官考試初試日期前經呈奉

明令展至本年四月舉行屆時應遵照司法官考試條例組織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現在爲期已近所有該會關防暨典試委員長小官章擬請

迅賜刊發以便屆時送由該會啟用除典試委員長暨典試監試各委員另文呈請

簡派外理合開單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臨時政府

法 部 總 長 朱 澳

謹將請刊關防小官章開列於後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關防一顆

文曰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關防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長小官章一顆

文曰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長之章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令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

爲訓令事茲奉

臨時政府指字第85號指令附發該會關防一顆文曰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又典試委員長小官章一方合行轉發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報部以憑轉報此令

附發關防一顆 小官章一方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 呈字第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第一五三號訓令內開奉

臨時政府指字第85號指令附發該會關防一顆文曰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又典試委員長小官章一方合行轉發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報部以憑轉報此令等因遵即領收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啟用理合將啟用關防日期連同印模具文呈報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法部總長

附印模二張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朱 澤

法部咨呈 上字第一零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爲咨呈事查本屆司法官初試前奉

明令展期至本年四月舉行規定四月十六日舉行甄錄試二十二十一兩日舉行筆試二十五日舉行口試所有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暨典試監試各委員自應遴員請派俾專職責理合將選定員名開單咨呈

貴會察照呈請

臨時政府分別令派并希

迅予示覆實爲公便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計附名單一件

法部總長朱漢

附法部請派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長暨典試監試各委員員名單

計開

法部總長兼次長朱漢

以上一員擬請

簡派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長

法部參事萬兆芝 吳慎修 最高法院推事于光熙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桂步驥

以上四員擬請

簡派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

河北高等法院檢案官許漢新 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劉蔭經

以上二員擬請

簡派司法官初試監試委員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五九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爲咨覆事准

貴部咨呈請轉呈

令派本屆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長及典試監試各委員等因茲奉

明令派朱漢爲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長又派萬兆芝吳慎修于光熙桂步驥爲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
又派許漢新劉蔭經爲司法官初試監試委員各等因相應咨達

查照此咨

法部

行 政 委 員 長 王克敏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令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主任劉振生

爲訓令事本月十四日奉

臨時政府令派朱漢爲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長萬兆芝吳慎修于光熙桂步驥爲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許漢新劉蔭經爲司法官初試監試委員等因奉此令仰轉知各員遵照即日入闈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九零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令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長

爲訓令事查本部咨呈

行政委員會請爲轉呈

臨時政府簡派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長暨典試監試各委員一案茲准

行政委員會咨覆業奉

明令派朱漢爲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長萬兆芝吳慎修于光熙桂步驥爲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許漢新劉蔭經爲司法官初試監試委員等因准此令仰該委員長遵照即將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組織成立并將成立及各委員就職日期呈報來部以憑轉報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 呈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呈爲呈報事本年四月十五日奉

鈞部第一九零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本部咨呈行政委員會請爲轉呈臨時政府簡派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長暨典試監試各委員一案茲准行政委員會咨覆業奉明令派朱漢爲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長萬兆芝吳慎修于光熙桂步驥爲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許漢新劉蔭經爲司法官初試監試委員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委員長遵照即將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組織成立並將成立及各委員就職日期呈報來部以憑轉報此令等因遵於即日率同典試暨監試各委員入場分別就職依法組織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除啟用關防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就職日期具文呈請

鑒核轉報實爲公便謹呈
法部總長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朱 漢

法部咨呈 上字第一零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爲咨呈事本月十四日承准

咨覆以本部咨呈請轉呈

令派本屆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長及典試監試各委員已奉明令派朱漢爲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長又派萬兆芝吳慎修于光熙桂步驥爲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又派許漢新劉蔭經爲司法官初試監試

委員各等因咨達到部當即轉行遵照茲據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呈報遵於本月十五日率同典試及監試各委員入場分別就職依法組織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并即日啟用奉頒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典試委員長小官章請予轉報等情相應咨呈

貴會即請

轉呈

臨時政府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摺陳一件

法部總長朱漢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

呈字第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報事查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組織成立及啟用關防日期業經分別呈報在案此次報名應考經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檢驗體格合格者計二百十一名遵於入場後按照

鈞部公告考試各日期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南海懷仁堂舉行甄錄試四月二十一及二十二兩日舉行筆試四月二十五日舉行口試各試完畢合計成績經錄取甲等陸鼎祥等八名乙等溫錫琛等四十一名業於四月二十六日榜示所有此次司法官初試典試事宜現已完竣除本會關防小官章以及試題試卷支出計算書卷宗等件另行呈送外理合將典試經過情形並繕具錄取各員名冊呈報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法部總長

附呈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名冊一本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朱 澤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呈 呈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處於上年九月二十八日組織成立業將成立日期呈報

鈞部備案並定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爲報名日期嗣以考期已屆報名投考者僅二百零九名復將考試日期展至本年四月舉行所有應考人呈驗之憑證履歷等件均經職處詳加審查計有合格者陶岱等二百五十六名並借用中南海懷仁堂爲試場典試各委員於奉

令之日入場組織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按照公告考試各日期依次舉行考試完畢計經錄取及格者甲等八名乙等四十一名其錄取各員已經典試委員會榜示並造具名冊呈報在案現在一切事務均已結束完竣職處應即裁撤除職處月需經費前經

鈞部呈准由經常費項下開支不另造具支出計算書外茲將職處辦理考試事務經過情形暨裁撤日期連同關防及卷宗簿冊與其他一切文件造具清冊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法部總長朱

附呈關防一顆 清冊三本 卷件隨附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主任劉振生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呈 呈字第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第三二三八號指令畧開現在典試事宜業已完竣該委員會即應裁撤等因奉此本會遵於本月十二日結束除錄取各員及格證書已於五月一日發訖所有一切文卷另由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呈送外理合檢同關防一顆小官章一方隨文呈請

鑒核驗收實爲公便謹呈

法部總長

附呈關防一顆 小官章一方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朱 澤

法部公告 布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爲公告事查司法官考試條例業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奉

令公布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在北京舉行司法官初試應考人務須注意左列各項填具履歷書連同證明文件及報名費國幣二元赴指定之報名處所報名並得以通訊爲之除各場考試日期另行公告外特此公告

計開

甲 應考資格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必試科目（法院組織法刑法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規）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乙 注意事項

應考人證明資格之文件如因故未能呈繳應提出原學校原機關之證明書或原學校之同學錄原機關之職員錄代之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聲明原因取具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證書證明之

丙 報名日期

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

丁 報名處所

中南海懷仁堂迤西翠華軒

考試法規函索即寄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通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舉行初試自本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爲報名日期應考人務須填具履歷書連同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報名費國幣二元於上開期間赴北京中南海懷仁堂迤西翠華軒報名除應考資格送登政府公報外詳章每份一角函索即寄特此通告
法部公告 布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公告事查司法官考試現經本部呈奉

令准展至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在北京舉行初試凡應考人務須注意後開各項填具履歷書連同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報名費國幣二元赴指定之報名處所報名並得以通訊爲之除應考人之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認爲不合格者隨時通知具領及各場考試日期另行公告外特此公
告

計開

甲 應考資格（略）

乙 報名日期

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展至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止

丙 報名處所

中南海懷仁堂迤西翠華軒（北京府右街運料門內）

考試法規每份一角函索即寄

丁 注意事項（略）

戊 待遇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得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事務月給津貼五十元或命入法官養成所訓練司法實務月給津貼三十元如月終試驗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加給獎金十元八十五分以上者加給二十元九十分以上者加給三十元其學習及訓練期間均為一年六個月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通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為通告事查司法官考試業經奉

令展至明年四月在北京舉行初試並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展至明年三月二十日止為繼續報名日期應考人務須填具履歷書連同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報名費國幣二元於上

開期間赴北京中南海懷仁堂迤西翠華軒報名凡初試及格人員得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事務月給津貼五十元或送入法官養成所訓練司法實務月給津貼三十元如每月月終試驗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加給獎金十元八十五分以上者加給二十元九十分以上者加給三十元其學習及訓練期間均爲一年六個月除應考資格刊登政府公報外詳章每份一角函索即寄特此通告

法部通告 通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爲通告事查此次司法官初試考試前經呈奉

明令展至本年四月舉行茲將試場地址以及甄錄試筆試口試各場考試日期分別開列於後特此通告

- | | |
|--------|--------|
| 一 考場地址 | 中南海懷仁堂 |
| 二 檢驗體格 | 四月十二日 |
| 三 甄錄試 | 四月十六日 |
| 四 筆 試 | 四月二十一日 |
| 五 口 試 | 四月二十五日 |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通字第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爲通告事查司法官考試報名現已截止茲將檢驗體格時期場所及考場地址並各考場試日期等分

別開列於後除登政府公報及考試時間另行公告外特此通告

一 檢驗體格場所 中南海懷仁堂

二 檢驗體格時間 四月十二日

自報名收據第一號至一百五十號上午八時（舊時間）至十二時自一百五十一號以下午後二時至六時各該應考人務須查明所執報名收據號次於上午八時或下午二時以前齊集中南海懷仁堂聽候檢驗

三 檢驗體格榜示日期 四月十三日

四 考場地址 中南海懷仁堂

五 甄錄試 四月十六日

六 甄錄試及格榜示日期 四月十八日

七 筆試（按照科目分作兩日考試） 四月二十一日

八 筆試及格榜示日期 四月二十四日

九 口試 四月二十五日

十 口試及格榜示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通字第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爲通告事查此次司法官初試考試分場舉行各日期業經

法部通告在案所有檢驗體格合格各員應於四月十六日舉行甄錄試仰各該檢驗合格人員於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攜帶報名收據親到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懷仁堂迤西翠華軒）領取入場券屆期憑券入場切勿自誤除檢驗體格合格各員另行榜示外特此通告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通字第5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爲通告事查此次應考司法官初試檢驗體格合格人員業經榜示在案茲據前經審查合格之鄧從俠呈稱因故遲誤檢驗體格日期請予補行檢驗等情到處當經查核無異應即照准並飭醫官依法檢驗合格准予應考特此通告

司法官試考事務處通告 通字第6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爲通告事奉

委員長諭現在典試委員會業已成立凡未派在考試處辦事佩帶本會證章者均不得入內由考試處通傳遵照等因奉此除通傳外特此通告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通字第7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爲通告事查司法官初試甄錄合格各員業經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在案所有不及格者之證明文件仰各該應考人攜帶報名收據於即日

起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赴中南海懷仁堂迤西翠華軒領回特此通告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通字第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爲通告事查此次司法官初試考試報名應考各試未經及格各員所呈證件應即一律發還仰各該員攜帶報名收據於四月二十六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舊時間）赴懷仁堂門外迤西翠華軒領取特此通告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通字第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爲通告事查此次司法官初試考試錄取各員業經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於四月二十六日榜示在案茲奉

委員長諭此項及格人員定於五月一日上午八時在法部（中南海居仁堂）傳見等因仰該員等務於是日準時報到並攜帶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印花費二元以便同時發給及格證書特此通告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通字第十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爲通告事查司法官初試應考各生原呈證明文件迭經通告發還迄未全數領回茲再定於即日起至五月六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舊時間）在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中南海法部門右迤南純一齋）發還證件仰該生等務按前開時間攜帶報名收據親往該處具領毋再延滯爲要特此通告

法部總長朱漢啟事 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現奉

明令兼充司法官初試委員會委員長遵於本月十五日入闈在典試期內謝絕一切酬應本部公文重要不可一日或停所有來文及稿件均由部送入場內批閱公文出入由監試委員驗明蓋戳以重關防而免停滯除咨呈 行政委員會備案外此啓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榜示 榜字第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爲榜示事查此次舉行司法官初試考試所有報名應考各員業經本處依照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就其應考資格詳加審查計經審查合格者陶岱等二百五十五名此項合格人員定於四月十二日舉行體格檢驗茲將其姓名暨分班檢驗時間開列於後務仰各該應考人員屆期按照所定時間（舊時間）齊集中南海懷仁堂聽候點驗切勿自誤除檢驗體格時期場所業經另行通告外特此榜示

(一) 合格人員姓名

陶岱	陳保璣	胡舒貽	張博堃	和志源	李之濬	王精一	楊良
張芷青	胡鏡濤	張振凱	趙世純	張建信	李世偉	趙大江	劉明海
王同澤	王德五	王樹楷	丁立羣	王成祥	朱玉衡	胡觀頤	張鴻儒

武鎮疆	劉崇岳	史之魚	張祖詒	吳永茂	王貫之	黃藻光	張槐
高本和	封恒茂	劉蘭山	董振鵬	袁樹森	張裕厚	董康祿	冀汝楫
顧家駒	吳秉涵	何有典	陸鼎祥	孔繁泰	周國馨	崔繡章	李志堯
王曜天	黃立中	閻武常	安志遠	張震	劉健	竇廉璞	郭綱模
苗國森	李伯壠	王育麟	劉靖寰	楊寶堃	吳爾樽	殷寶珠	王鍾武
王克震	陳學曾	馬俊英	婁守祥	蔡兆麟	張桐軒	田金鋒	溫士敏
王嘉賓	高雲鳳	高潤堯	鄧清泉	朱桐軒	張永康	陳作德	郭胤宗
王履承	史卓元	王丙寅	張永康	趙維藩	崔永順	田惠卿	孟慶霖
劉錫瑞	鄭國崑	李籽田	劉繼先	藍學恕	郭文郁	龐元金	聞國新
孫長瀾	鄭寶琳	尹耀庭	趙允謙	張蔭田	李士林	陸彥衡	段致平
于士元	吳佑增	方文	李紹濤	李際易	張錄棠	孫廣居	唐世儒
馬克敏	周尙武	潘麟祥	王維國	王楫	劉鳴鶴	許麟福	富士仁
周有士	陸覺非	王仲寅	祁維詩	王雲浩	李崇信	傅奎齡	李鍾華
房烈峻	高丙乾	湯誌三	馬牧民	陳汝德	佟宇功	褚鳳儀	馮孝思
王鍾麟	李時雨	姜伯倫	王振聲	鄭訓迪	程厚勳	王寶成	趙金梁

王淘禮 許靖川 李連魁 徐碩臣 蔣振南 朱克敏 石化南 劉毓華

蘇作民 趙松海 溫錫琛 章開銘 李樹榮 張鳳鳴 王駿錄 王淇

張國士 邢魯臣 張耕雲 楊金還 朱承薰 董文瑞 賈九翔 趙永豐

姜靜 白鳳亭 陳祖志 張繼琛 李東雲 石鍾峻 李桂中 周興武

馮儀 高文治 么重英 張國棟 周迺謙 劉繼幽 徐秉衡 張連魁

溫守智 李善璞 王善臣 王玉珍 劉桂年 王廣智 苑汝賢 宗長風

王鑲 張子和 褚振國 李彥儀 楊岳淇 王鴻勳 田政和 倪永潤

張玉鈴 張騰麟 顏曾佑 陳樹常 葉秀棠 張說 易峻 徐家麟 謝尙文

劉伯寅 宋錫琪 王昭憲 陳廷俊 辛灑 王述蓀 吳廷獻 王壽培

劉紹周 戴全錫 李福臨 梁嘉鵬 穆祥震 周語冰 黃寶章 陳蕃德

王建周 閻承祐 姜漢章 鄧從俠 胡毓楓 王子捷 王壽培

王及正 任聚祥 陳永豁 馮式樞 殷耀 陳宜福 高權 楊棣之

曹之龍 高慶華 申驥 李鶴鳴 赫崇勛 趙藍蓀 佟蔭川

(二) 分班檢驗時間

自報名收據第一號至第一百五十號上午七時點名八時起檢驗
自報名收據第一百五十一號以次午後一時點名二時起檢驗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榜示 榜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爲榜示事查此次司法官初試考試所有審查合格人員業經本處依照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於四月十二日分班舉行檢驗體格完竣計經檢驗合格者陶岱等二百一十名此項合格人員定於四月十六日舉行甄錄試茲將其姓名暨甄錄試點名入場日時開列於後務仰各該應考人員按照所定時間攜帶筆墨齊集考場（中南海懷仁堂）聽候點名憑券入場切勿自誤特此榜示

（一）合格人員姓名

陶岱	陳保瑞	胡舒貽	張博堃	和志源	李之濬	王精一	張芷青
張振凱	趙世純	張建信	李世偉	趙大江	劉明海	王同灌	王德五
王樹楷	丁立羣	王成祥	朱玉衡	張鴻儒	武鎮疆	劉崇岳	
張祖貽	吳永茂	王貫之	黃藻光	張槐	高本和	劉蘭山	史之魚
袁樹森	張裕厚	董康祿	冀汝楫	顧家駒	吳秉涵	董振鵬	
孔繁泰	周國馨	崔繡章	李志堯	黃立中	安志遠	何有典	陸鼎祥
竇廉璞	郭綱模	劉興義	劉靖寰	吳爾樽	田金鑑	王鍾武	劉健
王育麟	楊寶堃	婁守祥	劉克讓	陳作德	聞國新	郭胤宗	溫士敏
陳學曾	馬俊英	蔡兆麟	王家珍	龐元金	田惠卿	孟慶霖	王克震
高雲鳳	高潤垚	鄒清泉	朱桐軒	張益之	陸彥衡	段致平	王履承

史卓元	王丙寅	張永康	趙維藩	崔永順	李鴻輔	孫廣居	鄭國崑
李籽田	劉繼先	藍學恕	李士林	張錄棠	孫長瀾	鄭寶琳	尹耀庭
張蔭田	龐浩	王壯圖	唐世儒	于士元	吳佑增	李紹濤	李際易
劉鳴崗	趙振綸	許麟福	馬克敏	周尙武	潘麟祥	王楫	李崇信
傅奎齡	周有士	陸覺非	祁維詩	陳汝德	李鍾華	富士仁	房烈峻
湯鑑三	馬牧民	尹崇華	佟字功	褚鳳儀	馮孝思	王鍾麟	姜伯倫
鄭訓迪	王寶成	趙金梁	王洵禮	李連魁	徐碩臣	朱克敏	石化南
劉毓華	蘇作民	張松海	溫錫琛	章開銘	張鳳鳴	王駿錄	王淇
張國士	邢魯臣	張耕雲	楊金還	李桂中	朱承薰	賈九翔	高文治
陳祖志	張繼琛	石鍾峻	楊金還	王善臣	馮儀	趙永豐	么重英
徐秉衡	張連魁	李彥儀	劉桂年	劉桂年	王廣智	苑汝賢	周迺謙
褚振國	李彥儀	楊岳淇	王鴻勳	王鴻勳	倪永潤	宗長風	白鳳亭
顏曾佑	陳樹常	葉秀棠	田政和	徐家麟	張玉鈴	張騰麟	王鑲
陳廷俊	辛灝	王述葆	謝尙文	劉伯寅	宋錫琪	王昭憲	任聚祥
黃寶章	王壽培	王述葆	謝尙文	戴全錫	梁嘉鵬	周語冰	陳永豁
馮式樞	段耀	王建周	王子捷	陳蕃德	王及正	李鶴鳴	趙藍蓀
							佟蔭川

易峻 李福臨

(二) 甄錄試日期暨時間四月十六日上午七時點名入場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榜示

榜字第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爲榜示事查此次司法官初試應考各員業經本會於本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甄錄試茲將試卷分別評定計經甄錄合格者王洵禮等一百三十九名定於四月二十及二十一兩日舉行筆試所有甄錄合格各員姓名暨筆試考試科目以及點名時間開列於後仰該應考人員務各按照所定日時攜帶筆墨齊集考場(中南海懷仁堂)聽候點名憑券入場切勿自誤特此榜示

(一) 甄錄合格各員姓名

王洵禮	聞國新	陳汝德	陸鼎祥	于士元	王淇	田政和	史之魚
張震	王家珍	王壯圖	唐世儒	徐秉衡	李鶴鳴	王精一	孔繁泰
高潤垚	李鴻輔	李籽田	溫錫琛	陶岱	陳保瑞	袁樹森	楊寶堃
王嘉賓	馬克敏	李鍾華	王寶成	李連魁	趙永豐	張玉鈴	苑汝賢
謝尙文	張建信	董振鵬	吳爾樽	田金鋒	史卓元	張錄棠	潘麟祥
吳佑增	趙振綸	石化南	顏曾佑	趙大江	李世偉	王樹楷	黃藻光
周國馨	劉健	陳作德	王履承	龐浩	尹耀庭	李紹濤	章開銘

楊金還	白鳳亭	楊岳淇	王述葆	任聚祥	陳宜福	李之激	張槐
顧家駒	郭胤宗	藍學恕	李際易	湯鋐三	陸覺非	褚鳳儀	尹崇華
王善臣	王鴻勳	劉伯寅	陳樹常	王昭憲	王建周	陳永豁	胡舒貽
和志源	趙世純	王同灌	朱玉衡	武鎮疆	王鍾武	郭綱模	黃立中
馬俊英	王丙寅	張蔭田	劉鳴蘭	富士仁	馮孝思	趙松海	徐碩臣
張耕雲	石鍾峻	宗長風	倪永潤	馮式樞	易峻	張振凱	王德五
張祖詒	何有典	董康祿	張裕厚	龐元金	張益之	鄧清泉	房烈峻
祁維詩	周語冰	崔繡章	竇廉璞	王克震	陳學曾	溫士敏	孟慶霖
孫廣居	王楫	王鍾麟	李彥儀	高本和	劉蘭山	田惠卿	崔永順
段致平	孫長瀾	劉繼先	朱承薰	高文治	張騰麟	陳廷俊	戴全錫
曹之龍	佟蔭川	鄧從俠					

(二) 考試科目

二十日考試

刑法 民法 商事法規 行政法

二十一日考試

法院組織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監獄學

(三) 點名時間

四月二十及二十一兩日均於上午七時（舊時間）點名入場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榜示

榜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爲榜示事查此次司法官初試考試甄錄及格各員業經本會於本年四月二十及二十一兩日分場舉行筆試茲將試卷詳加評定計及格者李籽田等五十三名定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行口試所有筆試及格各員姓名暨口試科目以及點名時間開列於後仰該應考人員屆期務各按照所定時間齊集考場（中南海懷仁堂）聽候點名憑券入場切勿自誤特此榜示

(一) 筆試及格各員姓名

李籽田	陸鼎祥	張祖詣	于士元	王洵禮	史之魚	孫廣居	趙永豐
石化南	段致平	徐秉衡	李鶴鳴	李連魁	陳保瑞	王克震	高潤垚
陳汝德	吳佑增	王丙寅	周國馨	郭綱模	王家珍	溫錫琛	劉健
孔繁泰	王精一	王履承	張錄棠	黃藻光	陳永豁	史卓元	聞國新
朱玉衡	陳作德	倪永潤	王鐘武	馬克敏	王楫	李之濬	唐世儒
李世偉	石鍾峻	張振凱	田政和	顧家駒	尹崇華	徐碩臣	趙振綸
張震	楊金還	田金錚	王寶成	任聚祥			

(二) 口試科目

依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甲款之規定辦理

(三) 點名時間

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時（舊時間）點名入場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榜示

榜字第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爲榜示事查此次司法官初試筆試及格各員業經本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口試在案茲依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錄取甄錄試筆試及口試總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列爲甲等者陸鼎祥等八名滿七十分以上列爲乙等者溫錫琛等四十一名合將及格各員姓名分數及甲乙等第開列於後除及格證書另候發給外特此榜示

計開

甲等八名

陸鼎祥 八十六分六厘

于士元 八十六分

王洵禮 八十三分七厘

李耕田 八十三分

李鶴鳴

八十二分九厘

徐秉衡

八十一分五厘

王家珍

八十分五厘

陳汝德

八十分

乙等四十一名

溫錫琛

七十九分八厘

史之魚

七十九分六厘

張祖詒

七十九分

高潤莊

七十九分

吳佑增

七十八分九厘

石化南

七十八分六厘

孫廣居

七十八分四厘

唐世儒

七十八分四厘

田政和

七十七分九厘

周國馨

七十七分八厘

孔繁泰

七十七分八厘

段致平	七十七分五厘
趙永豐	七十七分三厘
陳保瑞	七十七分
王克震	七十六分三厘
郭綱模	七十六分二厘
田金鋒	七十六分二厘
張震	七十六分一厘
王丙寅	七十五分六厘
王精一	七十五分六厘
史卓元	七十五分六厘
陳永豁	七十五分五厘
黃藻光	七十五分三厘
王履承	七十四分九厘
朱玉衡	七十四分九厘
劉健	七十四分二厘
張錄棠	七十四分

馬克敏 七十四分

陳作德 七十三分五厘

顧家駒 七十三分

王鐘武 七十二分九厘

李之激 七十二分八厘

趙振綸 七十二分六厘

李世偉 七十二分三厘

石鍾峻 七十二分三厘

王寶成 七十二分三厘

任聚祥 七十二分三厘

楊金還 七十二分二厘

徐碩臣 七十二分一厘

尹崇華 七十一分六厘

王楫 七十一分五厘

司法官考試初試甄錄試試題

甲 國文試題

論政刑德禮之得失

乙 本國歷史及地理試題

一 漢文帝尙黃老隋文帝任法律而皆足以致治平試述其所以致治平之道

二 黃河發源地點與經過省區及其流域內之重要產物試詳述之

丙 法學通論試題

一 何謂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其適用有無限制試詳言之

二 說明習慣法成立之要件及其與制定法之關係

司法官考試初試筆試試題

甲 刑法試題

一 甲乙均係積竊素知某家富有勾通其舊僕丙其姪丁前往共同行竊屆時丁以病不能行丙恐爲其主人所識僅在門前守望及甲乙入室後因被驚覺變竊行強甲毆事主致傷其母則因驚悸致病尋死問甲乙丙丁各應負如何刑事責任

二 教唆犯之處罰從來有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分我國現行法上係採何種主義試就法文闡明其義

乙 民法試題

一 試就左列各行為說明其方法及效果

(一) 意思表示之撤銷

(二) 自己與自己訂立之契約

(三) 契約之解除

(四) 終止契約

二 設有甲租賃乙所有之房屋開設商店以丙爲經理人因丙處理商號事務過於疏忽以致失火將所租之房燒燬此時乙能否向甲請求賠償損害試加以判斷並說明其理由

丙 商事法規試題

一 保險標的之危險於保險契約訂立時業已發生或消滅者其契約之效力如何試詳言之

二 甲簽發匯票以乙爲受款人丙爲付款人丁爲擔當付款人其到期日爲四月三十日乙又將匯票依背書讓與於戊並以己爲預備付款人至四月五日丙受破產宣告戊乃於四月六日分向乙丁兩人請求償還其請求是否合法試就現行法規判斷之

丁 行政法試題

一 何謂職務命令其服從義務之範圍如何試詳言之

二 中央各會部對省市公署就主管事務其權限如何各省市最高行政長官有違法命令或違法處分時應如何處置

戊 法院組織法試題

- 一 試詳論四級三審制與三級三審制之得失
- 二 何謂司法行政監督權並說明其系統

己 刑事訴訟法試題

- 一 刑事訴訟法在講學上有告訴不可分及公訴不可分之二原則試各申言其義
- 二 甲乙丙三人在保定共犯強盜罪經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通緝未獲嗣甲逃至北京藏匿乙逃至天津另與丁共犯強盜罪經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適事變起乙復脫逃來京與甲相遇又共犯強盜罪被獲當經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一併訊悉前情間甲乙丙丁四人各應如何定其管轄予以審判

庚 民事訴訟法試題

- 一 中間判決有無確定力對於中間判決能否上訴試詳言之
- 二 設有居住天津之乙向居住北京之甲借用款項約明在甲之住所還本付利其後乙並未照約履行甲即在北京地方法院對於乙提起訴訟請求償還借款原本及支付三個月利息迨屆言詞辯論期日乙已受合法傳喚而未到場甲到場辯論除陳述原有之聲明外併求命乙支付第四個月之利息試就管轄權之有無訴訟有無追加並其追加應否准許以及法院能否依甲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各點逐一解答並說明其法律上之根據

辛 監獄學試題

- 一 在監人所服勞役之種類以具備如何條件爲適當試各抒所見以對
- 二 看守所代監執行有無弊害現行法令是否兼採此制試詳言之

法部公報雜錄

一九一

第一號

本報價目

全年十二冊	半 年 六 冊	零 售 每 冊
國 磅	國 磅	國 磅
三 元	六 角	三 角
創刊號每冊售國幣九角		
收 邮 費 在 票 不		

廣告價目

底頁外面	封皮裏面	地 位 面 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二面	八分之一面
正文後	三十二元	全	三十二元	十六元	四元	八元
	十六元	面	十六元	八元	元	四元
	八元	四	八元	元	四	元
	元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元	元	元	元

廣告價及報價均以通用國幣爲限須先惠付

發行者	編輯者
法部公報室	法部公報室
印刷者	北京第一監獄
出版期	每月出版一次

前列係刊登一號之價目刊登三號以上者九扣刊登半年以上者八扣刊登全年以上者七扣插圖帶色製字另議

法部公報室啟事

查司法行政法令輯要業由本部纂訂出版內分六編曰官制官規

曰司法行政曰監所曰律師會計師曰民刑訴訟曰非訟事件裝爲

上下二巨冊都二千三百八十六頁舉凡有關司法之法令靡不刊

列定價每部國幣六元如法界人員購買有公函證明者五折收價

但以人購一部爲限本市松華齋榮寶齋佩文齋均有代售